

公司代码：688599

公司简称：天合光能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中有关风险的说明。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高纪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盛彬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6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6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3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0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集团/天合光能/股份公司	指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高纪凡
一致行动人	指	吴春艳、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携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赢创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
天合星元	指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兴银成长	指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兴璟投资	指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宏禹投资	指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祺投资	指	新余融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霍尔果斯企盛	指	霍尔果斯企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珠海企盛	指	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和润投资	指	新余和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当涂信实	指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天崑投资	指	常州天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常创投资	指	常创（常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鼎晖弘韬	指	天津鼎晖弘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满投资	指	上海实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源汇投资	指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晶旻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TST	指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TTC(YX)	指	孟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TJS	指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TYC	指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TPV	指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TTH(SX)	指	濉溪县天淮新能源有限公司
TGY(YC)	指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
THG(BC)	指	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TJN(WJQ)	指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TSZ	指	随州市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THN	指	湖南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TXML	指	苏州新美蓝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TXR(BZ)	指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TYR	指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TLQ	指	临朐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YS	指	沂水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TYB	指	常州天合亚邦光能有限公司
天合储能	指	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
TLO	指	Trina Solar (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s S.à r. l.
TSJE	指	Trina Solar Japan Energy Co., Ltd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以人民币认购和买卖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太阳能	指	太阳能是各种可再生能源中最重要、最基本、最丰富的能源，作为可再生能源其中的一种，指太阳能的直接转化和利用
光伏电池/电池组件	指	具有封装及内部连接的、能单独提供直流电输出的、不可分割的最小光伏电池组合装置。光伏电池组件是由一定数量的光伏电池片通过导线串并联连接并加以封装而成。光伏电池组件是光伏发电系统的核心部件
光伏/光伏发电	指	利用半导体界面的光生伏特效应而将光能直接转变为电能的一种技术。光伏发电系统主要由太阳能电池组件、控制器和逆变器三大部分组成。光伏电池经过串联后进行封装保护可形成大面积的太阳能电池组件，再配合上功率控制器等部件就形成了光伏发电装置
硅	指	一种化学元素，元素符号 Si。硅是地球上含量仅次于氧的元素，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和光伏发电行业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是一种优质的半导体材料
单晶硅光伏电池	指	用单晶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是光伏电池与半导体设备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纯度，多晶硅可分为光伏级多晶硅与电子级多晶硅
多晶硅光伏电池	指	用多晶硅片制造的光伏电池
硅棒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直拉法（CZ）、区熔法（FZ）生长成的棒状的硅单晶体，晶体形态为单晶
硅锭	指	由多晶硅原料通过真空感应熔炼或定向凝固工艺生长成的锭状多晶硅体，晶体形态为多晶
硅片	指	由单晶硅棒或多晶硅锭切割形成的方片或八角形片
MW、兆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兆瓦=1,000 千瓦
GW、吉瓦	指	光伏电池片的功率单位，1 吉瓦=1,000 兆瓦
kW·h/度	指	能量量度单位，表示一件功率为一千瓦的电器在使用一小时之后所消耗的能量
MWp	指	是设定的装机容量单位，指峰值功率，MW 是兆瓦，为功率的单位之一
集中式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指	指直接并入高压电网的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分布式光伏电站/发电系统	指	又称分散式光伏发电或分布式供能，是指在用户现场或靠近用电现场配置较小的光伏发电供电系统，以满足特定用户的需求，支持现存配电网的经济运行，或者同时满足这两个方面的要求
PERC 光伏电池	指	钝化发射区背面光伏电池（Passivated Emitter and Rear Cell），是将光电转化率提高到 20%以上的新技术产品
度电成本	指	对项目生命周期内的成本和发电量进行平准化后计算得到的发电成本，即生命周期内的成本现值/生命周期内发电量现值
EPC	指	Engineering Procurement Construction，即工程总承包，是指公司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通常公司在总价合同条件下，对其所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费用和进度进行负责
MBB 组件	指	Multi-Busbar（多主栅组件），通常指电池采用更多更细的主栅，主栅线在 10 条及以上。电池片之间使用更多更细的焊带进行互联
双玻组件	指	双玻组件是指由两片玻璃和太阳能电池片组成复合层，电池片之间由导线串、并联汇集到引线端所形成的光伏电池组件

P 型、N 型	指	P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三价元素（如硼），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 P 型半导体硅片；N 型硅片即在本征硅晶体中掺入五价元素（如磷），使之取代晶格中硅原子的位置，就形成了 N 型半导体硅片
Fraunhofer ISE	指	弗劳恩霍夫太阳能系统研究所，是欧洲最大的太阳能研究所，其研究范围包括太阳能使用的自然科学技术基础的研究等。
Topcon	指	Topcon（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电池技术，该技术既可以改善电池表面钝化又可以促进多数载流子传输，进而提升电池的开路电压和填充因子
领跑者	指	即“光伏领跑者计划”，是国家能源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认监委 2015 年联合发布的《关于促进先进光伏技术产品应用和产业升级的意见》提出的光伏扶持专项计划，国家能源局每年安排专门的市场规模实施“领跑者”计划，要求项目采用先进技术产品，提出示范工程的主要技术进步指标、建设规范、运行管理及信息监测等要求，省级能源主管部门通过竞争性比选机制选择技术能力和投资经营实力强的企业投资开发。自 2017 年后可分为应用领跑基地和技术领跑基地两大类。应用领跑基地使用的是市场应用领域的领先技术产品，技术领跑基地使用的是自主研发、市场尚未应用的前沿技术或突破性技术产品。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天合光能
公司的外文名称	Trina Solar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高纪凡
公司注册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1
公司办公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1
公司网址	http://www.trinasolar.com/cn
电子信箱	IR@trinasolar.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群	李志勇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常州市新北区天合光伏产业园天合路2号
电话	0519-81588826	0519-81588826
传真	0519-85176003	0519-85176003
电子信箱	IR@trinasolar.com	IR@trinasolar.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天合光能	688599	无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重述前)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 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12,545,938,891.04	10,763,638,629.59	10,763,638,629.59	1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67,843.44	142,554,110.60	142,554,110.60	2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604,500.88	157,584,637.59	157,584,637.59	182.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8,652.50	2,065,891,628.49	2,065,891,628.49	-68.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重述前)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 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810,400,561.33	11,956,299,390.66	11,956,299,390.66	23.87
总资产	42,402,158,180.98	36,491,234,670.63	36,283,015,447.44	16.87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2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25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5	0.09	17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3	1.25	增加2.7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 产收益率(%)	3.64	1.38	增加2.2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85	4.58	增加 2.27 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4,011.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79,600.8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826,29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2,13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974,629.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9,607.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20,357.30	
所得税影响额	-9,311,064.13	
合计	48,363,342.56	

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全球领先的光伏智慧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包括单、多晶的硅基光伏电池和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包括电站业务及系统产品业务；智慧能源包括光伏发电及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制定全年年度计划，根据市场需求及产品部门的规划，分解产品特性、区域销售等指标，并结合市场讯息、供需关系、成本预测和自身产能等情况明确年度采购策略，确定战略供应商，签署年度采购框架协议。公司实行“以单定购+合理库存”的采购模式。

2、销售模式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以及智慧能源三大类，针对这三类业务，公司的销售模式如下：

(1) 光伏组件的销售模式

公司针对不同组件业务的类型采用直销和经销两种销售模式。针对大型电站及大、中型工商业项目的组件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销售，从售前、售中到售后设置专业销售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针对小型工商业及户用市场的组件业务，公司主要采用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组件经销网络，向全球各地销售高品质、高可靠性的组件产品。

(2) 光伏系统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

1) 电站业务

公司国内的光伏电站销售业务主要包括已建成电站的销售以及定制化电站的销售。国内已建成电站的销售是指在双方在达成一致后签订合作协议并进行股权转让及电站项目资产的移交；国内定制化电站销售是指在项目开发的同时即启动与投资商的接触与协商，形成合作意向后，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化的电站设计与建设方案。

“联合开发+工程建设管理的模式”通常适用于海外新兴市场的大型投标项目以及为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的业务领域。为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会与电站的长期持有人联合投标，并设立合资企业共同完成开发和建设，公司负责提供完整且专业的从开发到并网的全流程管理。最终工程完工并网后，公司将合资企业所持少数股权进行转让并实现退出。

2) 光伏系统产品

公司的天合智能优配和智能跟踪支架产品主要采取直销模式，产品面向投资商和开发商，在中国、欧洲、北美、南美、日本、亚太、中东北非等世界主要光伏市场开展业务。

公司商用光伏系统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和经销并行的方式。

面对国内光伏市场，公司户用光伏系统业务的销售模式为经销模式。公司在海外市场也布局了户用光伏系统，针对户用市场以渠道为导向的特点，公司采取合作建设和自主建设等多种模式并举的方式延伸户用市场渠道。公司目前已经在欧洲、澳洲和印度等地进行了渠道的布局。

(3) 智慧能源业务的主要销售模式

智慧能源业务是公司产品业务和系统业务的延伸，相比光伏产品销售和系统产品销售，智慧能源业务依托公司高品质的光伏产品和系统业务品牌，拓展了在新能源发电、输配电和用电售电领域的业务范围，一方面实现业务的合理多元化布局，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更高利润贡献的业务板块储备技术、人才和渠道资源。

3、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为基础，结合预期需求的模式组织生产，根据销售合同、技术协议以及各车间工艺能力分配计划，形成生产任务，下达公司各车间进行生产。公司各部门严格遵守《生

产管理制度》对生产各环节进行管理：工艺部门负责工艺技术管理和企业内部工艺技术标准制定；生产部门遵守公司制定的生产操作规范，按要求进行生产工作；公司质量控制部门全程参与生产工作，对产品质量进行监督。

4、研发模式

公司以国家重点实验室为平台，先后承担和参与国家 863 计划、国家 973 计划以及省科技成果转化等各类项目 60 余项。公司内部建立项目管理办法，定期跟进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展、按季度跟进技术研究的进展，报项目负责人审核。公司一直致力于光伏领域前沿技术开发，取得全球领先的突破性技术成果，巩固和提升了公司的全球领导地位。

（三）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基本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太阳能光伏行业。光伏产业上游包括单/多晶硅的冶炼、铸锭/拉棒、切片等环节，中游包括太阳能电池生产、光伏发电组件封装等环节，下游包括光伏应用系统的安装及服务。中国光伏产业经过多年发展，产业链完整，制造能力和市场占比均居全球第一。公司的核心业务为光伏组件，主要居于产业链中游，并部分涉及上下游。

2. 报告期内行业发展情况

2020 年上半年，“新冠”疫情给各个行业均带来非常严峻的挑战，光伏行业从供应端到需求端、从国内市场到国外市场在一季度也备受冲击。但得益于国内疫情防控得当，二季度已基本完成复工复产，国内光伏制造供应在此背景下已经基本恢复至疫情前的状态，在一季度一些无法履行的订单也已在二季度最短时间内完成交付。需求方面，海外市场由于一季度的供应不足，部分订单顺延至二季度执行，加之光伏电站属于基础建设，疫情之下影响有限。国内需求方面，随着补贴和消纳等利好政策不断出台以及 630 节点需求的涌现，国内需求增长明显。

公司的全球化品牌和全球市场布局有助于公司在上半年有效应对疫情的影响，公司不仅全力克服了疫情对生产和物流的影响，还在若干市场区域进一步提高了市场份额。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在高效电池、大功率组件及智能跟踪支架等领域先进技术的研发投入，既关注前沿技术的研究，也关注量产技术的推进。

1、HJT 高效组件产品开发：作为未来高效电池的方向 HJT 电池和组件技术，HJT 一直是天合的研究重点，在此领域，天合光能还承担了国家 863 计划课题——“MW 级薄膜硅/晶体硅异质结太阳能电池产业化关键技术”。

随着低温银浆、HJT 设备、双玻组件等各项技术的发展和进步，HJT 技术的电池效率已经可以实现 23.8%以上的量产效率，设备成本和生产成本也大幅度降低，同时因为低温度系数\高双面率\低衰减等优点，HJT 电池组件可以有效提高系统高发电量、降低 3%以上的度电成本。公司基于长期的技术积累和最新的研究，判断 HJT 在特定市场有商业价值，研发团队针对性的快速推动各项技术的产业化，近期即将完成 HJT 产品的 TUV 认证，并积极进行市场推广。

2、N 型 TOPCon 电池与组件产业化技术开发：公司在 TOPCon 高效电池的产业化方面进一步领先行业，实验室电池效率达到 24.58%，量产最高批次平均效率达到 23.8%。建立户外发电量观测，实测双面 i-TOPCon 组件发电性能 PR 较双面 PERC 组件 (P 型掺硼) 高出~5%。实现了多个重要客户端的应用，并在国家技术领跑者项目中发挥作用，圆满完成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高性能低成本 N 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双玻组件研发及产业化”并通过验收。

3、PERC 电池量产技术开发：其中包括 MBB 技术、激光选择性掺杂 (LDSE Plus) 技术、金属区域低复合技术、低陷光技术与最佳钝化膜层设计技术等，搭配全黑电池的外观设计可提升低辐照性能、满足低衰减和高可靠度，最终形成高性能、强美观的大功率电池片。报告期内，经德国 ISFH Ca1Lab 第三方测试，公司使用标准的产业化设备制备出转换效率达 23.39%的 PERC 电池。这是当时经过 ISO/IEC 17025 国际认证的效率最高的产业化 PERC 电池。公司大规模量产 PERC 电池技术行业领先，公司新建 PERC 生产线电池效率平均达到 22.8%-22.9%。

4、至尊组件量产技术开发：至尊组件自今年推出第一代 500W 产品并量产后，至尊组件现已研发第二代，545W、600W 技术储备完成，产品采用 210mm 电池、经无损切割、高密度封装而成，叠加匹配半片优化的 MBB 技术，经产品测算得出在 BOS 及 LCOE 方面均有大幅下降，同时在产业链导航的内外部合作伙伴均已完成配套产业化生产条件。

5、智能化跟踪支架电控系统研发及产业化：跟踪支架搭配高功率双面组件是降低 LCOE、推动光伏平价上网的重要方向。自主创新研发的智能跟踪控制器 TCU/NCU，集成了双面组件高精度三维视角系统辐照模型和不平坦地势条件下的跟踪智能控制算法，通过户外实证显示发电量比传统跟踪支架提升 3%以上，比固定支架发电量提升 15%以上。针对不同的跟踪支架应用场景，分别开发了交流供电和光伏自供电电控系统，同时基于结构力学分析实现大风保护三级控制策略，大幅提升系统可利用率和稳定性。产业化方面，建立了电力电子产品中试实验线和户外实证示范应用平台，已完成交流供电版和组串供电版 TCU/NCU 小批量生产及产品测试验证，兼容各种支架结构，计划分别在 9 月底和 12 月底量产上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1) **重要荣誉及资质：**公司的发明专利“单晶硅双面太阳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28025.3)”荣获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布的第二十一届中国专利优秀奖；

凭借雄厚的创新研发能力、领先的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向好的企业经营质量，入选科创板企业科创能力 20 强、科创板高端装备类企业科创能力 10 强，系唯一上榜的光伏企业；

入选“2019 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排列第二，实现连续第四年上榜且排名一直位居前三。

(2) **知识产权：**公司新增申请专利 43 件，其中发明专利 29 件。

序号	申请日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专利权人
1	2020. 1. 21	202010071270. 7	一种 N 型高效 TOPCon 电池的正面电极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	2020. 3. 27	202010230350. 2	一种户用光伏储能供电系统的能量管理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	2020. 4. 3	202010260248. 7	一种用于储能电池可并串可串的电池管理系统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4	2020. 4. 3	202010257690. 4	一种基于组串运行电流的组件运行电压测算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5	2020. 4. 8	202010277758. 5	太阳能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6	2020. 4. 10	202010281264. 4	储能系统 BMS 无线组网通讯系统及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7	2020. 4. 21	202010315150. 7	一种晶体硅太阳电池及其边缘钝化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8	2020. 4. 24	202010331646. 3	一种非掺 B 晶体硅太阳电池的制备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9	2020. 5. 9	202010386273. X	高效 P 型晶体硅太阳能电池及其制备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0	2020. 5. 9	202010385856. 0	储能系统基于 DES 随机令牌实现通讯安全的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1	2020. 5. 9	202010386946. 1	一种太阳电池及激光切片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2	2020. 5. 9	202010387616. 4	太阳电池及其制作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3	2020. 5. 12	202010399450. 8	切片电池光伏组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14	2020. 5. 12	202010399022. 5	适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光伏组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5	2020. 5. 22	202010441281. X	前置预涨紧轮和通过增加运转工位的预涨装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6	2020. 5. 22	202010441260. 8	一种双辐照计推测直射辐照比例的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17	2020. 5. 28	202010467226. 8	一种光伏电站电性能健康度的智能诊断及判断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8	2020. 5. 28	202010468034. 9	一种光伏电站安全性健康度的智能诊断及判断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
19	2020. 6. 10	202010523075. 3	一种风机快速固定与隔振装置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0	2020. 6. 18	202010559355. X	提升光伏电池串 EL 检测过程中上电均匀性方法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1	2020. 6. 24	202010584955. 1	变流器的散热风道结构及变流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2	2020. 6. 28	202010602102. 6	一种切片光伏组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3	2020. 6. 28	202010598216. 8	一种太阳能光伏组件的电路排布方式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4	2020. 1. 14	PCT/CN2020/071910	一种新式光伏组件的安装组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5	2020. 4. 13	PCT/CN2020/084395	一种组合式模块化户用储能系统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6	2020. 5. 20	PCT/CN2020/091209	一种储能系统的壳体结构及其框架式组合储能系统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7	2020. 5. 28	PCT/CN2020/092780	切片电池光伏组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8	2020. 5. 28	PCT/CN2020/092781	适用于太阳能电池的光伏组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29	2020. 6. 29	PCT/CN2020/098780	一种新型切片光伏组件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3) 核心学术论文发表情况

公司共发表学术论文 11 篇。

序号	论文名称	出版刊名/会议	刊号和年月	出版时间	归属	页码	论文类型
1	Understanding and optimizing EBIC pn junction characterization from modeling insights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J. Appl. Phys. 127, 024502 (2020);	2020/1/8	Oxford, UNSW, 天合	127, 024502-1~13	SCI, EI

2	Icepak 的光伏并网逆变器热分析及热设计优化	太阳能学报	2020, 41 (2)	2020/2/1	河海大学, 天合	347-354	EI
3	Synergistic Tandem Solar Electricity-Water Generators	Joule	Joule 4, February 19, 2020	2020/2/19	南京大学, 天合	1-12	EI
4	24.58% total area efficiency of screen-printed, large area industrial silicon solar cells with the tunnel oxide passivated contacts (i-TOPCon) design	Solar Energy Material & Solar Cells	Volume 206, March 2020, 110258	2020/3/1	天合, 中山大学, AMROCK Pty Ltd	110258-1~8	SCI, EI
5	Green-laser-doped selective emitters with separate BBr3 diffusion processes for high-efficiency n-type silicon solar cells	Solar Energy Materials and Solar Cells	210 (2020) 110462	2020/3/7	中山大学等, 天合, 顺德市立大学太阳能研究所, 协同创新中心	1-7	SCI, EI
6	Policy Analysis and Technical Evaluation Index of Multi-energy Complementary Projects in China	EEEE2019 (第四届能源工程与环境保护国际学术会议)	467 (2020) 012188	2020/4/8	天津大学,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	1-7	会议论文
7	一种新型多晶硅片晶向光学扫描方法	太阳能	2020 年第 5 期, 总第 313 期	2020/5/1	天合	32-37	核心期刊
8	基于热泵技术的烤烟应用研究	工业加热	2020, 49(5)	2020/5/14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58—60	期刊论文
9	Industrial TOPCon Solar Cells on n-Type Quasi-Mono Si Wafers with Efficiencies Above 23%	SiliconPV 2020 (线上会议)	2020.6	2020/6/5	天合, AMROCK Pty Ltd		会议论文

10	Minority carrier traps in Czochralski-grown p-type silicon crystals doped with B, Al, Ga, or In impurity atoms	47th IEEE Photovoltaics Specialist's Conference	2020. 6. 16	2020/6/16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 Leibniz-Institut für Kristallzüchtung (IKZ), SunEdison Semiconductor, GCL Solar Materials, 天合	/	会议论文
11	A combined numerical modelling and machine learning approach for optimization of mass-produced industrial solar cells	IEEE Journal of Photovoltaics	2020/6/17	2020/6/17	Leibniz University of Hannover, 天合		SCI, EI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97,628,053.91
本期计入成本研发投入	662,115,246.09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
研发投入合计	859,743,30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6.85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钙钛矿/晶硅两端叠层太阳能电池的设计、制备研究	30,000,000	2,121,358.13	3,646,228.19	(1) 单节宽带隙钙钛矿太阳能电池效率的相关突破, 基于 1.62 eV 和 1.70 eV 带隙钙钛矿单节电池效率分别为 20.32%和 19.67%。(2) 天合实验室 P 型 PERC 效率 23.3%左右, N 新 TopCon 效率 24%以上。	钙钛矿/晶体硅两端叠层太阳能电池效率大于 29%。	国内先进	钙钛矿/晶体硅两端叠层太阳能电池能大幅的提高太阳能电池的转换效率。
2	HJT 太阳能电池与组件产品开发	50,000,000	25,340,662.65	25,340,662.65	不同尺寸 HJT 电池技术工艺研究, HJT 组件设计与工艺研发。确定了 HJT 产业化降本路线。电池效率与组件功率达到行业领先水平。HJT 组件产品可靠性研究和发电量研究正在进行中, 产品认证在年底完成。	HJT 产品的综合竞争力达到行业领先, 实现在细分市场的商业价值。	国际先进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光伏组件的发电效率和功率。为分布式市场应用提供高价值光伏产品。
3	PERC 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50,000,000	20,475,181.58	100,475,181.58	1、完成高效 P-型电池的技术路线模拟, 制定了转换效率为 24%的电池技术方案; 2、开发并引入高效 PERC 电池所需关键设备, 用于沉积新型钝化膜, 根据初步的薄膜测试表征, 制定了进一步升级方案; 3、开发高效磷扩散工艺, 表面掺杂浓度达到 $4E20cm^{-3}$ 以下, J_0 达到 $20fA/cm^2$, 满足高效 PERC 电池的技术要求; 4、经第三方认证, 产业化 PERC 电池效率达到 23.39%。	通过技术转移和工艺优化, 量产 PERC 电池效率提高到 23%以上, 最高电池效率达到 24%。	国际领先	在不增加或少增加现有设备的前提下, 通过工艺优化, 量产 PERC 电池效率提高到 23%以上。

4	高效 TopCon 电池技术研究	80,000,000	70,232,573.95	170,232,573.95	1、完成了用 Sunsolve 和 Setraurus 软件模拟高效 TOPCon 电池的光学性能和电学性能，制定了未来效率技术方案。 2、研发扩散工艺，并成功导入 TOPCon 生产线，实现量产 TOPCon 电池的硼扩散发射极的饱和电流密度平均 15-20 fA/cm ² 。3、实现 SiO _x / poly-Si 钝化接触结构的载流子饱和电流密度平均值 8 fA/cm ² 。	实现高效光电转换效率大面积钝化接触太阳能电池，突破目前大面积钝化接触电池的转换效率纪录，为高效率钝化接触太阳能电池的产业化提供理论和技术支撑。	国际领先	得益于 TOPCon 技术的低衰减特性和发电能力，在效率方面将比现有的 PERC、PERT 显著提升，与异质结 HJT 太阳能电池持平，但成本要显著低于 HJT 太阳能电池，市场前景广阔。
5	高效低成本太阳能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70,000,000	50,040,285.85	128,519,757.36	1、低反射陷光技术带来 0.04%转化效率增益；2、低串联高汇流的激光技术带来 0.03%转化效率增益；3、金属区域的复合改善技术带来 0.03%转化效率增益；4、LDSE 参杂技术带来 0.1%转化效率增益；5、PN 结掺杂优化技术带来 0.05%转化效率增益；阶段成果完成提升效率 0.25%	总体效率共提升 0.4%，通过钝化膜层设计&优化技术、金属化接触电阻改善技术和扩散优化技术带来转化效率增益；	国际领先	转化效率领先、产品技术领先；
6	高效 N 型双面电池金属化技术研究	50,000,000	24,116,874.81	27,071,408.85	高效 N 型电池正面浆料金属接触性能研究，使电池正面细栅线高宽比达到 0.25 以上，以提升电池转换效率，通过新型低温烧结浆料持续优化电池烧结工艺，进一步提升电池的转换效率；	本项目将从精细金属化技术和新型钝化接触金属化技术两个方面开展电池前/背面地接触电阻金属化技术的研究，从而有效提升电池的转化效率。	国际领先	本项目的成功实施，实现将电池栅线宽度最低降至 45μm、银浆/多晶硅薄膜之间的接触电阻降低至 2mΩ·cm ² 以下，从而实现有效提升电池的转化效率。
7	大尺寸电池技术开发	45,000,000	32,346,377.88	32,346,377.88	166、182、210 尺寸电池研究，解决和优化大硅片电池工艺均匀性，防断栅技术的开发。	大硅片电池效率达到行业领先目标	国际领先	大尺寸电池转化效率领先，良率领先，产品规格能力领先

							先	先：
8	高效 P 型晶硅电池结构设计及仿真关键技术研究	55,000,000	2,548,079.99	28,720,531.22	建立了光学 3D 模型，并利用 wafer raytracer 光学模拟软件，采用蒙特卡罗方法，通过多次运算降低误差，得到了和实测反射率数据拟合得很好的模拟反射率数据。对太阳电池的光学性能进行了详细模拟，得到了电学模拟必需的关键参数光生电流（JG）。使用数值模型从理论的角度确认并解释了多晶黑硅 PERC 电池相对于普通多晶电池电性能的优势。	通过模拟仿真指导实验，进行新的结构设计，来进一步提高 P 型晶体硅电池效率，加快产业化进程。	国内领先	P 型高效晶体硅太阳能电池（PERC）是目前市场的主流产品
9	可控衰减的 N 型多晶硅电池关键技术研究	60,000,000	39,203,433.264	43,256,369.24	制备 n 型多晶钝化接触结构的太阳能电池，研究了 n 型多晶太阳能电池在暗室、75℃环境下的衰减情况；研究了 135℃环境下，同时注入 10A 电流的加速衰减情况，最终 96h 的开压衰减率小于 0.5%。	本课题拟系统研究 N 型多晶硅电池在电场、光场、热场交互作用下的衰减行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性，也具有重大的产业指导意义。	国内领先	有助于为光伏行业的发展开辟一条新的技术道路，巩固并加强我国光伏产业的优势地位。
10	大尺寸组件产品开发	50,000,000	46,599,405.43	46,599,405.43	对单、双玻产品设计评估定型，不断突破单玻组件功率，助推系统 BOS 成本降低及度电成本 LCOE 的显著下降。	实现大硅片组件的产业化量产。	国际领先	大尺寸组件将成为光伏产业重要的产品升级方向，其应用场景广泛，尤其适用于各类应用场景的地面、水面电站。
11	BIPV 组件和系统新型整体解	70,000,000	36,069,406.10	66,106,679.6	在恒定湿度、恒定温度条件下，材料的体积电阻率与湿度呈现的变化关系与材料的体积电阻率关系的差异来对 BIPV 组件性能进行研究分析。	实现轻质建筑一体化组件的设计、制作及安装。实现光伏与建筑	国内领先	针对不同建筑设计不同的组件及安装方式，将光伏组件与建筑更好的结合在

	决方案				设计和制作了适应于建筑一体的光伏发电系统。参与 BIPV 标准制定。	一体的、节能、美观、安全的光伏系统。		一起，减少建筑化石能源的消耗，降低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排放，可行性高，市场前景广阔。
12	N型太阳能组件产品技术与开发	55,000,000	26,512,112.81	26,512,112.81	对 N 型 MBB 切半单面双玻/双面双玻做好 72/60 设计定型、通过全套可靠性验证。	N 型电池平均测试效率达到 23.5%以上；N 型 MBB 切半双面双玻和单玻组件实现量产能力，实现高功率	国际领先	N 型比 P 型电池具有更高的电池效率提升空间，叠加切半 MBB 技术，可提升 15W，其应用广泛，可应用于渔光互补、隔音墙、屋顶市场等
13	高密度组件关键技术研究	30,000,000	22,753,400.73	22,753,400.73	目前，通过基于小间距技术的全套可靠性测试，单、双玻组件均已通过全套可靠性测试，充分验证了小间距技术安全可靠，完成相关组件产品认证。	研究高密度封装工艺的进一步提升，找到良率改善的关键点，良率达到常规间距产品持平水平。	国际先进	相对叠焊或叠瓦，组件效率相当，是相对最为经济、最具可靠性的高密度封装解决方案。适用于分布式、大型地面电站等全部应用场景。
14	组件发电性能研究	50,000,000	42,751,049.17	42,751,049.17	研究低辐照性能的主要影响因素，电池本身工艺、组件的 Rs 和 Rsh 都会影响低辐照性能。通过组件焊带技术的优化，低辐照性能可以提高 0.3%-2%；开发设计 IAM 测试系统，设计新的带转动功能的支架，目前已开发完成，待下一步研究。	获得最优的温度系数、低辐照性能、IAM 组件 BOM 搭配，进行第三方测试，提供比较有竞争力的 panfile 文件，优化后的组件提高发电量 0.5%，提高产品的发电	国际领先	进行第三方测试，提供比较有竞争力的 panfile 文件，优化后的组件提高发电量 0.5%，提高产品的发电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能力,提升产品竞争力。		
15	基于 AI 的智能双面跟踪模型算法与系统仿真研究	800,000	402,956.80	402,956.80	1、基于三维视角系数模型,建立高精度的双面辐照模型,模型精度>95%。2、完成一代 Smart Tracking 和 Smart Backtracking 智能算法的建立,可根据实时天气情况及系统参数,动态优化跟踪角度,减少遮挡及发电损失 3、集成一代智能算法的跟踪系统,户外实证发电量增益可达 3%。4、申请 1 项发明专利。	基于自主研发的双面辐照模型专利技术,结合先进的信息采集技术和 AI 技术,针对“双面组件+平单轴跟踪支架”系统,创新性地建立 Smart Tracking 智能跟踪算法和 Smart Backtracking 智能逆跟踪算法,相比传统天文算法,可提升系统发电量 3% 以上。	国际领先	本项目可有效解决当前“双面组件+平单轴跟踪支架”系统存在的遮挡及发电损失问题,并大幅提升系统能效,降低度电成本,推进平价上网,因此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16	跟踪支架电控产品开发	21,000,000	2,599,033.42	2,599,033.42	1、基于 MCU 电力电子和优化天文算法开发实现太阳跟踪控制技术,实验室和户外运行测试稳定,跟踪精度 $\leq 0.5^\circ$; 2、完成电控产品多种供电技术研究,开发实现光伏组件/组串自供电及充放电控制集成技术; 3、多设备无线通讯技术、通讯质量及可靠性的研究,实现产品中的应用开发; 4、完成原型机的制备及室内、户外小批量实证测试。	1、开发实现多种供电方式、有线、无线通讯技术的支架电控产品,降低跟踪系统成本,提升跟踪稳定性和可靠性; 2、产品实现智能跟踪、智能逆跟踪算法,相比传统跟踪支架提升	国际先进	光伏跟踪应用的市场快速增长。支架电控产品是跟踪系统的核心部件,是集成智能算法和提升系统发电量的重要载体,具有良好的应用前景。

						发电量 3%;		
17	组件系统户外发电量研究	3,000,000	2,404,213.69	2,404,213.69	1、完成组件功率损耗模型、户外工作温度模型、支架及边框遮挡模型的建立。2、阶段性地完成了 210 大硅片、N-TOPCon、HJT 等组件产品在户外的发电量测试研究,结合 PAN file 模型及 PVsyst 仿真,对比分析不同产品的低辐照性能、IAM 性能及温度性能差异,掌握产品的发电特性,并针对性地优化应用方案。	1、通过户外实证以及理论建模研究,掌握 210 大硅片、N-TOPCon、HJT 等新型高效组件的发电性能及关键影响因素。2、重点剖析低辐照、IAM、温度系数等组件性能参数对于发电量的影响,制作并优化组件 PAN file 模型,完成不同气候及不同应用场景下的发电量仿真研究。	国内领先	高效组件的类型越来越多,应用场景也越加复杂,研究并掌握组件的户外发电性能具有重要意义。
18	Trinapro 跟踪支架产品户外实证研究	2,000,000	1,408,953.30	1,408,953.30	完成项目实证建设的设备选型及跟踪支架的基础施工和安装施工,实施过程中研究了不同基础形式工程技术和不同高度地形的实证模拟,相关产品实证测试研究的方案准备。	1、通过实证过程及对实测数据分析,掌握跟踪支架应用中的关键技术。2、有效实证跟踪支架典型结构、安装方案、新产品适配性、发电量差异、先进控制技术等,提出并优化整体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跟踪支架系统的市场及应用场景越来越多。作为工程应用产品,产品的实证研究,提升系统的可靠性和稳定性,是产品走向市场的重要环节。
19	基于 MES	98,000,000	43,201,578.1	46,128,858.02	1、完成了对多个系列设备的连接与	提升光伏生产车	国	采用呢大数据、云

	提升光伏产品智能制造能力的研究		2		数据采集存储 2、完成前 EL 图像分选打标工作，神经网络环境搭建，训练了前 EL 模型，辅助人工进行图像识别。	间智能制造能力和水平	内领先	平台等技术，实现智能制造，降本增效，应用前景广阔。
合计	/	869,800,000	491,126,938	817,275,754	/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7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9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元)		48,397,449.9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元)		84,759.11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110	19.26
本科	366	64.10
大专及以下	95	16.64
合计	571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及以下	212	37.13
31-40岁	316	55.34
41-50岁	35	6.13
51岁及以上	8	1.40
合计	571	100.00

注:平均薪酬为半年度金额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资产、负债情况分析”的相关内容。

其中:境外资产 15,865,679,665.92(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7.42%。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竞争力体现在如下方面:

(1) 技术、产品、模式创新能力

公司拥有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及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长期保持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852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10 项。

公司积极开展电池和组件技术研发,根据全球不同的市场需求推出差异化的单、多晶组件产品,最新组件产品天合至尊超高功率组件叠加了 210mm 尺寸硅片、高密度封装、MBB 多主栅等多项前瞻性创新型技术。

公司围绕客户需求及行业趋势发展，不断进行业务创新。在提供高效光伏组件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例如，公司在行业内首先提出户用光伏原装发电系统，向客户提供整体发电解决方案；针对地面电站的天合智能优配，公司集成了高效组件、逆变器及跟踪支架，实现综合发电量的显著提升；积极开拓“以高效组件、智能跟踪支架、以及电站开发能力三位一体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为客户提供从项目开发、设计、采购至建设管理服务的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

（2）规模化的先进产能布局

公司在行业内积极推动基于 210 大尺寸电池的组件产品，加快夯实基于大尺寸电池的先进组件产能规模优势，公司在 2021 年底电池总产能预计能达到 26GW 左右规模，其中，210mm 大尺寸电池产能占比达到 70%左右。2020 年下半年以后建设的组件产能均为 210 组件产能，公司在 2020 年底组件总产能预计能达到 22GW 左右，2021 年底组件总产能预计能达到 50GW 左右。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在大尺寸高效电池和组件领域的领先地位，并在大规模组件先进产能基础上建立“600W+ 光伏开放新生态联盟”，推动联盟成员的产业链上下游联动，加快“产业链”向“价值链”的转变。最终依托公司的全球品牌和渠道优势，凭借先进的组件产能和开放式的产业联盟各适配产品，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整体服务并帮助其实现最大价值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

（3）全球化布局

公司一直在加速全球化布局，实现市场全球化、制造全球化、资本全球化和人才全球化，公司拥有国际化管理、研发团队，是全球光伏行业中国际化程度最高的公司之一。在此过程中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不断提升。

（4）享誉全球的品牌优势

公司是我国最早从事光伏电池组件生产、研发和销售的公司之一，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并在全球范围内建立了稳定高效的产供销体系，打造了电池组件研发制造领域的领先品牌。公司在光伏系统业务方面也建立了优势，在国内外开发了丰富的光伏电站项目资源，已经成为全球重要的光伏系统公司。公司积累了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建立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与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TPG 集团等企业建立合作关系。

（5）卓越的管理团队

公司创始人高纪凡自 1997 年设立公司后就开展光伏技术的研发创新，至今已有 20 余年，公司其他管理层也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能力。公司管理层对行业发展认识深刻，能够基于公司的实际情况、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公司凝聚了全球的优秀人才，在全球市场进行业务布局，核心团队长期从事于光伏产品和光伏系统业务，

具有丰富的市场、技术和管理经验。专业的核心团队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位置并在行业波动中实现可持续发展。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20 年上半年，受到新冠疫情影响，光伏行业全球市场需求较原预期有所下降，中国光伏行业面对疫情整体保持了相对稳定的发展态势。得益于公司长期积累的风险防控机制和高效运作能力，公司保持了连续生产并克服了生产经营中诸多困难得以逆势增长，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1,254,593.89 万元，同比增长 16.5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49,296.78 万元，同比增长 245.81%，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60.45 万元，同比增长 182.14%。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成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成为第一家在科创板上市的涵盖光伏产品、光伏系统以及智慧能源的光伏企业，IPO 募集资金净额达到 23.1 亿元，公司高质量创新发展迈入新阶段。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一) 业务开发和销售经营情况

1. 光伏组件业务

2020 年，在晶硅产业链产能集聚愈发明显、大硅片成为发展趋势的行业背景下，公司积极应对市场变化，前瞻性进行技术研发与论证，主动对接设备厂家、主辅材料厂家、物流供应商等进行研究、开发，不断推出高功率“至尊”组件系列产品引领并推动行业加速发展。

组件制造端，公司率先在国内宿迁、义乌、盐城等制造基地快速布局 210mm 硅片大尺寸电池和组件产能。义乌制造基地成为全球第一个叠加 210mm 尺寸电池技术的超高功率组件规模化生产基地。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另签订宿迁 6GW 高效 210mm 大尺寸组件投资项目协议、盐城 10GW 高效 210mm 大尺寸太阳能电池投资项目协议。公司计划在 2021 年底电池产能合计达到 26GW 左右规模，其中 210mm 大尺寸电池产能在 2021 年底占比达到 70%左右，进一步提升整体制造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结构升级，增加核心竞争力，实现产能低成本高质量扩张。

组件销售端，在组件出货量和产品领先性均达到行业领军水平。在高目标的引领下，报告期内实现出货 5840MW，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37%。其中，海外高毛利地区组件销售增长显著，对净利润增长做出较大贡献：北美地区出货 1071MW，增长超 238%；欧洲地区出货 1720MW，同比增长 60%；拉美地区出货 508MW，同比增长 162%。报告期内，500W+至尊组件 2 月全球首发即实现市场突破，7 月，公司再度发布 600W+至尊组件，引领行业进入 600W 时代。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至尊组件订单已接近 1GW。

2. 光伏系统业务

2018年，公司面向全球大型电站市场推出天合智能优配（TrinaPro）智慧光伏一站式解决方案。方案依托系统设计、软件算法，创新集成高效双面组件、智能跟踪系统和可靠逆变器三大核心硬件产品，并提供一体化服务及智能运维管理平台，从而降低8%-15%的BOS成本、提升3%-8%的系统发电量。报告期内，TrinaPro业务实现了快速稳定发展，全球交付882MW订单，较去年同期增长超过100%。产品研发方面，6月发布了天合智能优配Mega解决方案，在业内率先搭载500W+超高功率组件，立足更低的度电成本，从更高的部件适配性、更低的系统成本、更智能的服务进一步提高电站项目收益。

光伏电站业务也取得了重大突破，不断开发新的商业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与全球最大的另类资产管理公司之一TPG集团旗下睿思基金签署总交易额约7亿美元项目合同，总规模近1GW，包含35个海外光伏电站项目，分布在欧洲和拉美地区。公司将为这些项目提供包括项目开发、设计、采购至建设管理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国内电站系统业务稳步发展，报告期内获得近1GW光伏竞价和平价项目，较去年增长25%以上。

国内分布式业务在疫情期间及时调整业务模式，公司下属户用光伏品牌“天合富家”于疫情爆发后短短一个月内率先开启了数字化经营模式，通过线上直播厂购会的方式持续发展业务，并将之作为长期机制定期举行。

3. 智慧能源业务

能源云平台业务持续稳步推进、前瞻性布局，在工业物联网、商业物联网和能源物联网各细分领域均有多个实际应用场景和项目落地，并且进入小规模批量应用阶段。

（二）持续创新与技术研发

1. 600W+光伏开放创新生态联盟应运而生

为了加速推进光伏产业迈入新时代，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和系统价值转化为客户价值，在公司的积极推动与参与下，由硅片、电池、组件、跟踪支架、逆变器、材料及设备制造商等产业链上下游39家企业联合发起的600W+光伏开放创新生态联盟正式成立。联盟旨在通过开放共赢的合作模式，协同产业链的优势资源，彻底打通研发、制造及应用等核心环节，营造开放协同创新的新生态。联盟企业将通力合作，共同构建基于全新技术平台的产品、系统和标准，致力于600W+超高功率组件和解决方案在应用端价值最大化，建立共创共生共赢新格局。

2. 技术研发和科研项目攻关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8.6亿元，新增专利申请43项，其中发明专利29件。

公司不断突破组件产品创新技术，2020年3月4日，公司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使用标准的产业化设备制备出转换效率达23.39%的PERC电池。这是经过ISO/IEC 17025国际认证的效率最高的产业化PERC电池。

公司采用创新性版型设计、多主栅技术、叠加无损切割、高密度封装等先进技术推出600W+至尊系列组件，致力于600W+超高功率组件和解决方案在应用端价值最大化。该至尊系列组件获得CGC鉴衡‘新标基础认证’及‘光伏领跑者前沿技术认证’证书。

凭借雄厚的创新研发能力、领先的核心技术能力及持续向好的企业经营质量，入选科创板企业科创能力 20 强、科创板高端装备类企业科创能力 10 强，系唯一上榜的光伏企业；公司还入选 2019 江苏省百强创新型企业第二名，实现连续第四年上榜且排名保持前三。

（三）公司治理与组织优化

1. 良好的风险防控和应急反应机制助力“抗疫情、保生产”

年初，疫情发生后，公司快速响应成立防疫应急工作小组，在政府的指导下不断完善疫情防控体系与流程，严格管理各制造基地抗疫保生产。应急工作小组除保障紧缺防疫物资内部需求外，仍积极协同重要战略合作伙伴，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2. 以卓越经营为原则的“百日计划”取得多项经营改善和产品技术重大进步

报告期内，公司组件制造与销售价值群启动了以“实现客户导向、竞争领先、价值创造”为主题的百日计划，制定并实现了五大目标，包括实现年度目标经营绩效、产品技术质量和交付竞争领先、166/210 新产品成功导入、绩效激励机制优化和精益经营人才培养，运用卓越管理的思维和精益经营的方法论，完成了达成目标的 20+项关键任务和改善项目。

3. 强化人才激励与培养，践行奋斗者精神

在人才培养方面，现有校园招聘计划、“启程者”、“飞跃者”、“攀登者”等项目针对各等级人才培养，持续推进“共创、共担、共生、共赢”的理念落地。进一步提升关键岗位干部胜任度，给予年轻人快速成长机会，以共担共创共享的激励方案吸引和保留关键领军人才，着力打造富有奋斗者精神的干部队伍。

二、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政策风险

在可预见的未来，光伏发电将进入平价上网时代，尽管随着光伏电站的建设成本逐渐降低，对政策的依赖程度将逐步降低，但光伏行业受国内外产业政策影响仍较大，存在光伏产业政策变动或调整对行业经营产生冲击的风险。未来如果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的补贴减少，可能会影响光伏电站的投资收益，并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二）光伏行业竞争激烈及业务转型风险

光伏行业作为清洁能源的代表，行业发展较快，各大光伏企业纷纷进行扩产或围绕行业上下游延伸产业链，行业资源向少数具备技术优势和规模优势的领先企业进一步集中，使得光伏行业的竞争激烈。随着行业产能的扩产及技术进步，光伏产品价格逐步降低，光伏企业在成本管控及产品性能上面临更加激烈的竞争。此外，近年来部分中国光伏企业纷纷在以东南亚为代表的海外区域新建产能并加大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加剧了海外市场的竞争程度。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扩大

品牌影响力、维护既有的销售渠道并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份额下滑或毛利率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以硅料为基础原材料，并在此基础上加工成硅片、电池片，最终组装成光伏组件。如果大型硅料生产企业出现不可预知的产能波动，或下游市场的阶段性超预期需求爆发，将导致硅料价格大幅波动，从而影响到硅片及电池片的价格，最终影响公司的成本及盈利能力。

（四） 境外经营风险

公司推行产能布局全球化和市场销售全球化，分别在泰国、越南等地设立了海外工厂，并在全球目标市场开发、建设、销售电站。公司境外业务主要集中在欧洲、日本、美国、印度、澳大利亚等国家和地区，公司境外生产、销售受到国际政治关系，各国不同的市场环境、法律环境、税收环境、监管环境、政治环境，汇率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公司不能充分理解、掌握和运用国际规则，可能出现相关的境外经营风险。此外，公司还面临各国因政局变化、政府换届、领导人变化等导致的光伏政策、贸易政策等政策不连续风险，国家主权及信用变化风险，造成公司境外业务经营失败、投资回报低于预期等风险，从而导致公司境外经营遭受损失。

（五） 新冠疫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风险

现阶段国内疫情防控态势良好，海外疫情形势处于变化中，本次新冠疫情目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销售带来的影响整体较小，但未来受疫情的影响程度要根据疫情发展加以判断，不排除未来疫情进一步加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54,593.89 万元，同比增长 1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296.78 万元，同比增长 245.81%，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460.45 万元，同比增长 182.14%。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2,545,938,891.04	10,763,638,629.59	16.56
营业成本	10,593,764,798.08	9,111,073,795.77	16.27
销售费用	374,348,453.08	577,467,934.38	-35.17
管理费用	455,580,684.92	444,684,791.34	2.45
财务费用	177,758,618.38	162,710,473.29	9.25
研发费用	197,628,053.91	130,966,523.48	50.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8,652.50	2,065,891,628.49	-68.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93,602.79	-2,472,826,999.72	-3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478,141.21	109,616,822.25	3,487.4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业务销售取得大幅增长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产品及光伏系统业务销售取得大幅增长及本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运杂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年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将运杂费计入合同履行成本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汇兑收益的减少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研发投入的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光伏产品业务票据结算的影响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及长期借款取得现金增加所致

2 其他

(1) 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同期期末数	上年同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同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125,478,318.04	19.16%	4,636,010,065.51	14.16%	75.27%	主要系今年上半年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长期借款增加,货币资金相应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9,454,828.63	7.40%	1,234,990,578.89	3.77%	154.21%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361,707,546.53	3.21%	636,069,883.23	1.94%	114.08%	主要系光伏产品业务规模扩大,客户采用票据结算销售货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92,202.32	0.08%	71,982,338.12	0.22%	-50.14%	主要系长期应收款一年内到期部分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586,426,156.43	1.38%	361,868,652.40	1.11%	62.05%	主要系权益法

						下确认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固定资产	10,377,562,191.60	24.47%	6,926,164,751.46	21.16%	49.83%	主要系领跑者项目及 PERC 高效电池技改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810,559,774.22	4.27%	2,896,158,134.10	8.85%	-37.48%	主要系领跑者项目及 PERC 高效电池技改项目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02,837.17	2.72%	848,221,054.56	2.59%	35.79%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税会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996,680.84	1.44%	219,169,464.09	0.67%	179.23%	主要系预付工程款及未实现售后租回收益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7,225.74	0.00%	22,249,918.14	0.07%	-97.05%	主要系外汇远期合约金融负债减少所致
应付票据	6,198,701,502.69	14.62%	4,190,124,345.44	12.80%	47.94%	主要系光伏产品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采用票据结算采购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29,593,003.59	0.54%	165,034,904.88	0.50%	39.12%	主要系本期公司奖金计提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494,345,328.33	1.17%	173,206,324.84	0.53%	185.41%	主要系本期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2,754,718,819.42	6.50%	1,081,485,200.32	3.30%	154.72%	主要系公司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所致
长期应付款	483,556,914.29	1.14%	282,628,551.27	0.86%	71.09%	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45,060,969.45	0.81%	196,246,617.28	0.60%	75.83%	主要系本期公司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采用净额法核算,自递延

						收益重分类,冲减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2020 年 1-6 月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7,189,280.56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6,859,257.54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58,404,328.72	质押
存货	707,790,742.79	抵押
固定资产	6,075,191,246.18	抵押
无形资产	52,272,579.65	抵押
应收账款	1,223,814,281.48	质押
在建工程	120,527,047.23	抵押
合计	14,552,048,764.15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报告期投入	累计投入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天合宿迁新建电池项目	195,715.26	118,759.00	119,797.26	61.21	在建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	--------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	3,139,454,828.63	-	3,139,454,828.6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衍生金融资产	-	4,356,876.48	-	4,356,876.48
(2) 银行理财产品	-	3,135,097,952.15	-	3,135,097,952.15
(二) 应收款项融资		1,361,707,546.53		1,361,707,546.53
(三) 其他债权投资	-	43,341,214.97	-	43,341,214.97
(四)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10,000,000.00	-	110,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54,503,590.13		4,654,503,590.13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生产和销售	552,570.59	166,383.19	363.97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组件销售	95,062.30	-8,664.36	-2,265.28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生产和销售	171,452.09	63,198.39	111.36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EPC 业务	431,372.22	64,137.80	577.09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203,423.77	63,950.64	-72.27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71,746.65	62,280.06	-53.81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项目开发	88,663.63	20,582.99	1,354.85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电站项目开发	101,888.37	41,158.61	2,010.20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生产与销售	59,159.96	6,477.16	-89.95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项目开发	179,701.08	25,161.21	7,331.67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项目开发	172,155.75	16,467.40	2,298.43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	组件的生	186,593.09	15,778.62	946.33

司	产与销售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Pte. Ltd	投资控股	377,093.35	246,424.40	-3,824.02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157,584.42	77,048.77	4,522.91
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组件与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88,893.17	30,014.58	2,419.26
Trina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组件销售	29,249.30	-1,699.93	672.90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组件销售	669,960.85	197,460.87	45,473.67
Trina Solar Japan Energy Co., Ltd	电站项目开发	105,528.12	36,231.90	-3,603.66
Trina Solar (Schweiz) AG	组件销售	249,694.48	56,391.25	655.94
Trina Solar (Spain) S. L. U.	组件销售	63,428.22	-426.23	-338.81
TRINA SOLAR (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S S.à r. l.	投资控股	42,214.46	12,009.59	1,789.75
Trina Solar (Netherlands) B. V.	电池生产与销售	98,264.56	-2,635.48	2,480.91
Nclave Renewable, S.L.	组件销售	66,792.83	24,484.78	5,149.44
Trina Solar (U.S.), Inc.	组件销售	343,378.31	40,024.91	-232.51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175,805.44	39,848.32	-146.17

2、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持股比例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从事硅棒制造和销售	248,572.11	177,475.43	26,906.41	25%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披露事项

(一)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4 月 17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7 月 16 日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0 年 7 月 17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p> <p>(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 本人/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p>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适用于自然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p> <p>(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及政策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p> <p>(5) 如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兴银成长、宏禹投资、融祺投资、当涂信实、晶旻投资、珠海企盛、兴璟投资、天崑投资、霍尔果斯企盛、常创投资、鼎晖弘韬、和润投资、源汇投资、实潇投资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p> <p>本企业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p> <p>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高纪庆	<p>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p> <p>(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p> <p>(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3)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股份锁定期限。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p> <p>(4) 上述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p>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股份限售	高海纯、吴伟忠、吴伟峰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的承诺 (1) 本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 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相关各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高海纯、吴伟忠： 2019/7/16 吴伟峰： 2019/7/15；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3)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将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 (6) 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7)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优先考虑其他还款来源，在保持控制权不变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其他金融机构合作条件、届时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资本市	2020 年 6 月 8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场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合法合规适时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合理安排偿还贷款,减持用途主要用于偿还贷款本息。</p> <p>(8)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及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p>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p>(2)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本人/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5) 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公司的股票。</p> <p>(6) 如果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人/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7)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人/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兴银成长、宏禹投资、融祺投资、当涂信实、珠海企盛	<p>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p> <p>(1)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和霍尔果斯企盛	<p>(2)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p> <p>(3)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如果因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锁定期满后一年内，本企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企业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50%。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5)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则①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其余股票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②本企业因违反上述减持意向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p> <p>(6) 如果相关监管规则不再对某项承诺的内容予以要求时，相应部分自行终止。如果相关监管规则对上市公司股份锁定或减持有新的规定，则本企业在锁定或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执行届时适用的最新监管规则。</p>					
其他	公司	<p>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p> <p>(1) 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p>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制定并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 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公司应在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后实施回购股份。</p> <p>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公司单次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p> <p>公司回购股份应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回购股份。</p> <p>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公司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p>	2020 年 6 月 8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①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③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对应承诺。</p>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p>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下约束措施： 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③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⑤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p>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p>	<p>关于股价稳定的承诺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 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本企业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本企业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增持时间等），并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本企业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 本人/本企业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30%。 本人/本企业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本企业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 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本企业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本企业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p>	<p>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p>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1)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本人/本企业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直至本人/本企业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3)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如有）、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5)上述承诺为本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p>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p> <p>如果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履行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价仍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本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通过增持股份的方式实施股价稳定措施。</p> <p>(2)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p> <p>本人购买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10%。</p> <p>本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0%，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p> <p>本人将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第二日起，30 个交易日内完成股份增持。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增持公司股份。</p> <p>本人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该承诺。</p>	2019 年 5 月 10 日；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①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本人将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③本人将暂停领取应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如有），直至本人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p> <p>④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如有）。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⑥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公司	<p>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p> <p>本公司因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p> <p>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p>	2020 年 6 月 8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p> <p>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公司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p>	2020 年 6 月 8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的全部文件、信息，确信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本企业将督促公司按照二级市场价格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相关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 10 日内启动回购股份的措施。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本企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0年6月8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依法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020年6月8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 不侵占公司利益； (3) 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人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承担相应的处罚或监管措施。					
其他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 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设置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切实履行公司制订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进行公开再融资;</p> <p>③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④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p> <p>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 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发起人 股东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 如本人/本企业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本企业的部分；</p> <p>④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⑤本人/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本企业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其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不得转让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③暂不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p> <p>④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⑤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p> <p>⑥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p> <p>⑦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②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2019年5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他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10 日；长期履行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019 年 5 月 10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如公司本次发行不符合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在该等事实经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 5 个工作日内，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启动购回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程序，购回价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已进行除权、除息的，购回价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	2019 年 5 月 10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承诺将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严格执行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及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充分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9 年 5 月 10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自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来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 5 月 10 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企业	<p>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2) 本企业及本企业参与投资的控股企业和参股企业及其下属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及公司的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3) 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p> <p>(4) 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已取得本企业权力机关的同意，并已取得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权力机关同意，因而本企业签署本承诺书的行为代表本企业和本企业控制的企业的真实意思。</p> <p>(5) 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所获的利益及权益将归公司及其控股企业所有，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损害和开支。</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人的一致行动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及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若有）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9年5月10日；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自然人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若有) 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若有) 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9年5月10日; 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之企业、兴银成长、宏禹投资、融祺投资、当涂信实、珠海企盛和霍尔果斯企盛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 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若有) 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企业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若有) 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法签订协议, 履行合法程序,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企业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4) 本企业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2019年5月10日; 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始,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本人和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若有) 尽量减少与规范同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p> <p>(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本人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 促使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以及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拥有控制权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 (若有) 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 依法签订协</p>	2019年5月10日; 长期履行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 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p>(4) 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p>					
--	--	--	--	--	--	--	--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上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七、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10月8日，天合光能与天合星元、高纪凡签订了《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天合星元、高纪凡同意就江苏合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主要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储能”）的净利润进行承诺。2018年度、2019年度相关的业绩约定已履约完毕。

2020年度的承诺净利润不低于7,320.45万元，2020年上半年，天合储能实现净利润-881.86万元。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关联关系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公司户用光伏业务用户	100,000	2020/5/21	2020/5/21	2028/5/20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否	0	是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100,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698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金额	担保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类型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担保是否逾期	担保逾期金额	是否存在反担保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ST	全资子公司	300,000	2019/6	2019/6	2021/6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ST	全资子公司	817,682	2019/7	2019/7	2020/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ED	全资子公司	233,624	2019/7	2019/7	2020/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ST	全资子公司	200,000	2020/3	2020/3	202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YC	控股子公司	49,400	2016/8	2016/8	202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HB	控股子公司	95,000	2019/9	2019/9	2020/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ST、TPV、TJS、TSJE	全资子公司	700,000	2020/5	2020/5	2021/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YC	控股子公司	171,456	2019/6	2019/6	2021/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PV	全资子公司	100,000	2020/3	2020/3	2021/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LO	全资子公司	85,979	2014/3	2014/3	202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JN(WJQ)	全资子公司	110,490	2016/4	2016/4	2025/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HG(BC)	全资子公司	122,000	2016/3	2016/3	2036/3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HG(BC)	全资子公司	240,000	2016/11	2016/12	203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SZ	全资子公司	19,232	2016/4	2016/4	2024/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GY(YC)	全资子公司	165,205	2016/10	2016/10	2026/1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JS	全资子公司	150,512	2019/1	2019/3	2020/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PV	全资子公司	610,118	2019/4	2019/5	2021/4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HN	全资子公司	52,642	2019/7	2019/7	2027/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XML	全资子公司	5,994	2019/7	2019/7	2027/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PV	全资子公司	1,225,511	2019/7	2019/7	2031/7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JS	全资子公司	1,663,008	2019/9	2019/9	2031/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担保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TC(YX)	全资子公司	239,000	2019/8	2019/8	2031/8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XR(BZ)	全资子公司	26,421	2019/9	2019/9	2027/9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YR	全资子公司	124,122	2019/9	2019/9	2025/10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LQ	全资子公司	51,565	2020/1	2020/3	2028/1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TH(SX)	全资子公司	172,000	2019/12	2019/12	2030/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YS	全资子公司	66,353	2019/12	2020/3	2027/12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天合光能	公司本部	TYB	控股子公司	90,000	2020/5	2020/5	2022/5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否	0	否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7,887,313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B)											7,159,048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 (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A+B)											7,159,746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											48.34%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D)											6,336,016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 (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C+D+E)											6,336,016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	
担保情况说明											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3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签署方名称	签订日期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	截至报告期末合同的执行情况	临时报告已经披露过的情况	披露索引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1月17日	协商	计划总投资30亿元	履行中	/	/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0年6月2日	协商	计划总投资30亿元	履行中	/	/
Ocena Invest S.L	2020年6月30日	协商	预计7亿美元左右	履行中	已披露	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拟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十二、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环境信息情况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常州生产基地属于国家重点废水监控单位，公司的其它生产基地及子公司均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公司排污信息如下

重点排污单位	主要污染	排放方式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	排放浓度 (mg/l)	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 (t)	核定排放总量 (t/a)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 国控废水重点监控单位	pH	连续排放	1 个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7.1-8.0	6-9	/	/
	SS			5.0	140	4.45	99.28
	COD			49.0	150	43.57	148.91
	氟化物			0.87	8	0.77	/
	TN			7.89	40	7.02	/
	石油类			0.13	15	0.12	/
	氨氮			1.01	30	0.9	/
	TP			0.13	2	0.12	/

	LAS			2.18	20	1.94	5.96
--	-----	--	--	------	----	------	------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环保设施建设规范、配套齐全，报告期内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均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东南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两个，WCM废水站和CM废水站，其中WCM废水站主要采用脱氮+生物脱氮工艺（设计能力为4000m³/d）和一套酸碱废水预处理系统（设计能力1920m³/d），CM废水站主要是脱氟工艺（设计能力为4000m³/d）。主要设备包括搅拌机、提升泵、刮泥机、排泥机、氧气曝气器、板框压滤机、鼓风机、废水池等均运行正常，保证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西厂区因市场变化，生产车间已关停，故废水处理站不再运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酸性废气收集后经酸性废气塔处理后达标排放，硅烷废气收集后经焚烧+水洗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收集后经焚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报告期间，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均运行正常，废气经处理后稳定达标排放。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建有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仓库设计建设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建设，仓库内配备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和管理责任制上墙，仓库地面防渗、防雨、防晒，报告期内危险废物处置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如下：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升级和自动化改造（二期）和（三期）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8年5月16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18]7号）。在报告期内进行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技术升级和自动化改造（二期）和（三期）技改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

2) 排污许可证申请情况：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1608131455L001U。有效期限：2019-12-03至2022-12-02。

3) 污水处理合同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与常州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合同》，合同编号：CG-JGK-WT-GY-087，有效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15 日，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已完成在新北区生态环境局的备案，备案号为：320411-2017-017-M（东南区），320411-2017-018-L（西厂区）。报告期内完成了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回顾性评估，并已完成专家评审，目前正在常州市新北区生态环境局备案过程中。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满足环保法规要求和生产经营情况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具体如下：

1、废水实时在线监测参数包括：pH、COD、总氮、氟化物，其中 pH 和氟化物连续实时监测，COD 每 2 小时监测上传一次监测数据，总氮每 3 小时监测上传一次。另外，氨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和 SS 每月委外监测一次，确保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厂内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2、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每季度委外监测一次氯化氢、氟化物、氮氧化物、氯气、硫酸雾、氨气等污染因子，以满足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确保废气经废气处理塔处理后达标排放。

6.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及各子公司认真落实环保政策法规，建立了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环保配套设施的维护、保养，环保设施建设运行状况良好，不断加强环保监督管理，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排放物进行定期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废弃物有效分类、合规处置。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太阳能 PERC 电池及切半组件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行政审批局的批复（常新行审环书[2019]10 号），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该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4115571285460001Q。有效期限：2019-12-03 至 2022-12-02。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M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为盐开环【2017】9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完成了环保自主竣工验收。报告期内，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号为：91320991056623231X001X。有效期限：2020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5 月 13 日止。

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GW 高效单晶切半组件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完成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的备案登记（备案号：金环建议区备[2019]22 号），天合光能（义乌）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6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782MA2E9A5P69001X。有效期限：2020-05-06 至 2025-05-05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3 日取得了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新建年产 2GW 光伏组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8]2 号），报告期内，此项目正在竣工验收阶段。2019 年 11 月 21 日取得了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二期 4GW 光伏组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68 号），此项目正处于设备安装调试阶段。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1391MA1WPK0M94001Z，有效期限：2020 年 0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08 月 10 日。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了宿迁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年产 10GW 高效太阳能电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宿开审批环审[2019]52 号），此项目正在建设中，其中 5GW 电池产能已处于设备调试阶段。

(三)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一)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本集团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本年度本集团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二)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	-------	-------------	-------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57,826,375	100.00	15,654,690				15,654,690	1,773,481,065	85.75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54,782,098	20.18						354,782,098	17.156
3、其他内资持股	1,403,044,277	79.82	15,625,999				15,625,999	1,418,670,276	68.6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1,037,592,174	59.03	15,625,999				15,625,999	1,053,218,173	50.929
境内自然人持股	365,452,103	20.79						365,452,103	17.672
4、外资持股			28,691				28,691	28,691	0.001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28,691				28,691	28,691	0.001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94,545,310				294,545,310	294,545,310	14.243
1、人民币普通股			294,545,310				294,545,310	294,545,310	14.24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757,826,375	100.00	310,200,000				310,200,000	2,068,026,375	10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16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1,757,826,375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2,068,026,375股。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情况**(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3,72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 内 增 减	期 末 持 股 数 量	比 例 (%)	持 有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数 量	包 含 转 融 通 借 出 股 份 的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质 押 或 冻 结 情 况		股 东 性 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高纪凡	0	351,565,275	17.00	351,565,275	351,565,275	无	0	境内自然人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0	316,408,747	15.30	316,408,747	316,408,74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0	310,959,486	15.04	310,959,486	310,959,486	无	0	国有法人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05,469,583	5.10	105,469,583	105,469,5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新余融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89,649,145	4.34	89,649,145	89,649,145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0	87,891,319	4.25	87,891,319	87,891,319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0	84,199,883	4.07	84,199,883	84,199,883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59,766,097	2.89	59,766,097	59,766,097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45,340,012	2.19	45,340,012	45,340,012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40,430,007	1.96	40,430,007	40,430,007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刘守云	1,666,618	人民币普通股	1,666,61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81,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81,400					
田辉勇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912,112	人民币普通股	912,112					
徐永才	884,353	人民币普通股	884,353					
萍乡皓熙汇达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1,675	人民币普通股	761,675					
张瑞坚	7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中金稳定收益专户	666,057	人民币普通股	666,057					
赵楠	649,373	人民币普通股	649,373					
李双喜	579,473	人民币普通股	579,4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高纪凡	351,565,275	2023/6/10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	316,408,747	2023/6/10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0,959,486	2021/6/10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杭州宏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5,469,583	2021/6/10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新余融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9,649,145	2021/6/10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六安信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涂信实新兴产业基金 (有限合伙)	87,891,319	2021/6/10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旻投资有限公司	84,199,883	2021/6/10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珠海企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766,097	2021/6/10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340,012	2023/6/10	0	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10	上海兴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430,007	2021/6/10	0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大股东中，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纪凡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适用 不适用**(三)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适用 不适用**(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适用 不适用**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陈瑞安 (CHAN, SHUIION)	董事	离任
高纪庆	董事、副总经理	选举
曹博	高级管理人员	聘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原董事陈瑞安 (CHAN, SHUIION) 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曹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高纪庆先生为公司董事。

三、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25,478,318.04	5,827,449,54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9,454,828.63	1,733,947,291.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13,772,256.87	4,660,378,035.66
应收款项融资		1,361,707,546.53	1,198,685,017.02
预付款项		897,477,359.81	712,925,44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9,573,120.66	1,554,916,10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579.49	67,773,086.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531,918,448.60	5,609,755,661.86
合同资产		630,489,396.29	
持有待售资产			28,037,4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892,202.32	70,100,172.55
其他流动资产		922,702,011.78	935,960,137.44
流动资产合计		26,558,465,489.53	22,332,154,893.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3,341,214.97	43,341,214.97
长期应收款		352,070,639.89	343,750,331.42
长期股权投资		586,426,156.43	476,216,42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0,377,562,191.60	9,951,345,645.78
在建工程		1,810,559,774.22	842,544,20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76,754,159.19	582,459,759.51
开发支出			
商誉		152,889,892.14	152,889,892.14
长期待摊费用		70,289,145.00	71,667,99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51,802,837.17	987,336,56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1,996,680.84	389,308,51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43,692,691.45	13,950,860,554.11
资产总计		42,402,158,180.98	36,283,015,447.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21,264,004.05	6,040,774,90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7,225.74	41,702.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198,701,502.69	4,693,785,705.22
应付账款		4,485,581,102.61	4,483,214,091.63
预收款项			1,825,660,229.89
合同负债		1,046,106,27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29,593,003.59	319,269,179.67
应交税费		494,345,328.33	429,710,356.74
其他应付款		975,100,276.45	899,535,045.34
其中：应付利息			42,722,756.37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6,402,945.07	815,331,645.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287,751,664.32	19,507,322,861.1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754,718,819.42	2,604,201,896.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3,556,914.29	441,000,31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85,348.68	9,513,375.56
预计负债		945,498,415.19	934,237,549.57

递延收益		345,060,969.45	69,881,8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057,007.70	18,434,61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45,077,474.73	4,077,269,619.97
负债合计		26,832,829,139.05	23,584,592,481.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8,026,375.00	1,757,826,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232,449,452.59	9,232,147,08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71,059,238.29	-121,690,19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975,937.23	62,975,93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18,008,034.80	1,025,040,19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10,400,561.33	11,956,299,390.66
少数股东权益		758,928,480.60	742,123,57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569,329,041.93	12,698,422,96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2,402,158,180.98	36,283,015,447.44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0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46,192,680.57	2,900,700,38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23,383,237.60	1,683,681,97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494,289,725.93	5,619,133,917.88
应收款项融资		893,529,261.01	874,434,833.91
预付款项		1,445,245,294.46	806,039,630.50
其他应收款		6,948,587,093.08	5,952,224,007.3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845,177.93	53,845,177.93
存货		467,654,570.78	735,831,044.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3,235,079.24	194,207,919.42
流动资产合计		23,392,116,942.67	18,766,253,71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18,453,443.59	4,051,187,41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3,062,110.19	2,268,776,235.16
在建工程		22,153,637.03	47,205,24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6,504,414.92	170,213,29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31,098.42	2,836,6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3,049,022.48	242,057,59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05,078.13	10,590,18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1,958,804.76	6,792,866,639.36
资产总计		30,154,075,747.43	25,559,120,35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15,174,274.12	4,845,067,28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7,225.74	41,702.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318,965,684.43	3,885,008,066.57
应付账款		1,903,683,951.54	3,260,490,654.70
预收款项			330,454,241.37
合同负债		257,619,133.56	
应付职工薪酬		82,952,729.51	115,211,998.36
应交税费		9,917,287.23	14,487,933.53
其他应付款		1,799,743,076.71	1,185,666,235.77
其中：应付利息			27,012,061.69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683,132.48	69,778,518.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030,396,495.32	13,706,206,63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9,550,273.80	56,700,273.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454,272.48	4,865,192.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83,682.76	4,295,177.56

预计负债		303,867,507.04	398,472,112.23
递延收益		1,594,444.52	3,180,73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47,550,180.60	467,513,494.34
负债合计		16,377,946,675.92	14,173,720,12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68,026,375.00	1,757,826,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163,098,052.36	9,163,235,43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975,937.23	62,975,937.23
未分配利润		482,028,706.92	401,362,48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3,776,129,071.51	11,385,400,2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0,154,075,747.43	25,559,120,355.10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合并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545,938,891.04	10,763,638,629.59
其中：营业收入		12,545,938,891.04	10,763,638,629.5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841,143,558.23	10,488,803,522.10
其中：营业成本		10,593,764,798.08	9,111,073,795.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2,062,949.86	61,900,003.84
销售费用		374,348,453.08	577,467,934.38
管理费用		455,580,684.92	444,684,791.34

研发费用		197,628,053.91	130,966,523.48
财务费用		177,758,618.38	162,710,473.29
其中：利息费用		202,132,163.32	218,184,849.36
利息收入		37,869,549.45	36,381,252.96
加：其他收益		11,722,800.68	33,680,264.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890,297.09	6,357,553.9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266,715.54	84,685,465.7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700,571.85	8,276,398.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9,966,686.52	-108,387,424.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0,377,260.52	-44,948,438.8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8,222.95	-1,022,853.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8,913,278.34	168,790,607.93
加：营业外收入		9,689,038.46	33,655,363.96
减：营业外支出		25,020,880.87	6,947,292.7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3,581,435.93	195,498,679.16
减：所得税费用		64,412,368.55	39,690,618.1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169,067.38	155,808,061.0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09,169,067.38	155,808,061.01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2,967,843.44	142,554,110.6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6,201,223.94	13,253,950.4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685,194.87	10,239,163.5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0,630,961.47	10,043,356.6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630,961.47	10,043,356.6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0,630,961.47	10,043,356.64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054,233.40	195,806.94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3,854,262.25	166,047,224.59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43,598,804.91	152,597,467.2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255,457.34	13,449,757.35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8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母公司利润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 年半年度	2019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9,365,490,403.03	9,083,323,143.15
减：营业成本		8,903,391,656.75	8,527,871,684.50
税金及附加		17,956,256.89	28,736,387.64
销售费用		107,144,606.22	286,238,934.28
管理费用		163,447,011.10	112,374,705.31
研发费用		76,320,327.17	108,525,756.40
财务费用		85,097,130.25	102,439,696.31
其中：利息费用		144,217,319.87	137,585,692.22
利息收入		56,741,164.55	14,360,067.43
加：其他收益		7,054,286.08	17,866,855.1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4,188,548.38	46,285,282.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7,266,031.16	77,505,041.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59,721.94	22,990,684.06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976,287.43	-3,581,53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906,607.01	-16,110,04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6.62	9,817,287.9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003,193.23	-5,595,494.74
加：营业外收入		3,138,227.86	23,742,493.72
减：营业外支出		1,280,902.96	1,539,619.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860,518.13	16,607,379.67
减：所得税费用		12,194,295.85	-10,699,884.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66,222.28	27,307,264.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666,222.28	27,307,264.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666,222.28	27,307,264.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36,653,191.73	9,389,400,333.7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7,245,773.92	939,111,834.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911,987.39	851,894,686.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413,810,953.04	11,180,406,854.3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350,523,066.65	5,977,466,877.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24,915,396.81	955,760,367.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78,066,754.27	305,846,195.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9,767,082.81	1,875,441,78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53,272,300.54	9,114,515,225.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8,652.50	2,065,891,628.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9,036,119.59	461,083,211.4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4,529,287.83	624,071.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3,483,718.82	47,854,568.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6,534,627.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57,211.21	35,711,432.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54,806,337.45	551,807,911.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6,343,866.46	1,648,500,748.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19,192,766.76	1,225,591,678.5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63,307.02	150,542,483.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299,940.24	3,024,634,91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493,602.79	-2,472,826,999.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62,620.52	1,872,6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72,6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487,984,555.37	5,686,038,078.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3,082,925.70	9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1,130,101.59	5,782,910,67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71,203,623.06	4,990,989,683.9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010,069.40	355,470,966.5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438,267.92	326,833,205.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78,651,960.38	5,673,293,856.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2,478,141.21	109,616,822.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500,669.10	56,174,126.8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023,860.02	-241,144,422.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5,265,177.46	2,548,593,888.73

额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289,037.48	2,307,449,466.55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半年度	2019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113,546,174.14	7,751,999,431.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405,391.48	475,404,13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523,604.47	466,795,348.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53,475,170.09	8,694,198,918.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954,199,068.49	5,542,236,283.9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5,752,548.87	317,356,793.9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96,052.89	35,811,221.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8,645,909.42	2,724,622,244.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27,893,579.67	8,620,026,54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418,409.58	74,172,374.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89,040,106.05	461,075,364.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626,397.49	225,129,053.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95,021.55	52,816,238.8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1,164.55	14,360,067.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5,802,689.64	753,380,723.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530,951.71	173,719,629.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47,479,500.45	863,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9,3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907,106.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19,010,452.16	1,120,826,736.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3,207,762.52	-367,446,012.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10,062,620.5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14,438,734.01	3,151,680,464.3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1,272.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28,002,627.06	3,151,680,464.3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87,093,104.03	2,784,816,313.9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4,247,422.02	265,661,976.0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8,157,876.77	35,826,96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09,498,402.82	3,086,305,250.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8,504,224.24	65,375,213.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94,962.49	25,086,164.4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5,573,014.63	-202,812,259.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7,149,560.61	1,187,668,748.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32,722,575.24	984,856,488.93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826,375.00				9,232,147,086.83		-121,690,199.76		62,975,937.23		1,025,040,191.36		11,956,299,390.66	742,123,575.70	12,698,422,966.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826,375.00				9,232,147,086.83		-121,690,199.76		62,975,937.23		1,025,040,191.36		11,956,299,390.66	742,123,575.70	12,698,422,966.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200,000.00				2,000,302,365.76		50,630,961.47				492,967,843.44		2,854,101,170.67	16,804,904.90	2,870,906,075.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50,630,961.47				492,967,843.44		543,598,804.91	20,255,457.34	563,854,262.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200,000.00				2,000,302,365.76								2,310,502,365.76	-3,450,552.44	2,307,051,813.3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200,000.00				1,999,862,620.52								2,310,062,620.52	-3,450,552.44	2,306,612,068.08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39,745.24								439,745.24		439,745.24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8,026,375.00			11,232,449,452.59	-71,059,238.29		62,975,937.23		1,518,008,034.80		14,810,400,561.33	758,928,480.60	15,569,329,041.93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826,375.00			9,134,542,525.97		-153,963,751.83		40,235,578.69		574,178,904.07		11,352,819,631.90	689,374,199.54	12,042,193,831.4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826,375.00			9,134,542,525.97		-153,963,751.83		40,235,578.69		574,178,904.07		11,352,819,631.90	689,374,199.54	12,042,193,831.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983.80		10,043,356.64				-24,439,395.03		-14,322,054.59	1,038,329.28	-13,283,725.3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43,356.64				142,554,110.60		152,597,467.24	13,449,757.35	166,047,224.5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11,428.07	-12,411,428.0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2,411,428.07	-12,411,428.0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66,993,505.63		-166,993,505.63		-166,993,505.63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993,505.63		-166,993,505.63		-166,993,505.6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73,983.80						73,983.80			73,983.80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57,826,375.00			9,134,616,509.77	-143,920,395.19		40,235,578.69		549,739,509.04		11,338,497,577.31	690,412,528.82	12,028,910,106.13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826,375.00				9,163,235,431.84				62,975,937.23	401,362,484.64	11,385,400,228.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826,375.00				9,163,235,431.84				62,975,937.23	401,362,484.64	11,385,400,228.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200,000.00				1,999,862,620.52					80,666,222.28	2,390,728,842.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666,222.28	80,666,222.2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10,200,000.00				1,999,862,620.52						2,310,062,620.5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10,200,000.00				1,999,862,620.52						2,310,062,620.5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68,026,375.00				11,163,098,052.36				62,975,937.23	482,028,706.92	13,776,129,071.51

项目	2019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757,826,375.00				9,071,164,050.39				40,235,578.69	363,692,763.38	11,232,918,767.46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757,826,375.00				9,071,164,050.39				40,235,578.69	363,692,763.38	11,232,918,767.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9,686,241.07	-139,686,241.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7,307,264.56	27,307,264.5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66,993,505.63	-166,993,505.63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66,993,505.63	-166,993,505.6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57,826,375.00				9,071,164,050.39				40,235,578.69	224,006,522.31	11,093,232,526.39

法定代表人：高纪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姜艳红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盛彬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合光能”或“本公司”）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常州市新北区天合路2号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常州。公司法人代表为高纪凡，天合光能前身为天合光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26日，于2017年12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人民币878,913.1878万元。2018年9月6日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原有的总股本为基数，按5:1的比例对全体股东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股本为人民币175,782.6375万元。

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2020年3月1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0〕816号）。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16元，截至2020年6月4日止，天合光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531,23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21,169,379.4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0,062,620.52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68,026,375股，累计股本总额2,068,026,375.00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已于8月20日完成本次上市的工商变更手续。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业务架构包括光伏产品、光伏系统、智慧能源三大板块。光伏产品业务包括单多晶的硅基光伏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光伏系统业务包括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管理等业务；智慧能源业务包括光伏发电、光伏电站的运维服务、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开发和销售以及能源云平台运营等业务。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财务报表已经本集团董事会于2020年8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内新增及减少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对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集团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作为正常营业周期。本公司主要业务的营业周期通常小于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公司的部分境外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该等子公司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外币财务报表按照第十节、9 进行了折算。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集团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集团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 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 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 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表。

C. 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集团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集团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集团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集团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集团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集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

A.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对应的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本集团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按照对子公司累计持股比例计算的对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时编制合并日的合并财务报表，并且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况的，通常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本集团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本集团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根据合并后应享有的子公司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不早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合并方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因合并方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余额不足，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未予以全额恢复的，本集团在报表附注中对这一情况进行说明，包括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金额、归属于本集团的金额及因资本公积余额不足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等。

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且按权益法核算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

B.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集团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进行处理。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股权投资均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且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在后续计量时，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法核算，但不涉及合并财务报表编制问题。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进一步取得股份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初始投资成本与对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所享有的份额进行抵销，差额确认为商誉或计入合并当期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之前的每次交易中，投资方所发生的每次交易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确认为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金融资产或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合并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或净负债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本集团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本集团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且丧失控制权

A. 一次交易处置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注：如果原企业合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且存在商誉的）。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此外，与原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B. 多次交易分步处置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首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如果分步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之前的各项交易，应按照“母公司处置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有关规定处理。

如果分步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⑤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为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④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集团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的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业务的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集团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现金流量套期中属于套期有效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于被套期项目影响损益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之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

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该嵌入衍生工具在取得日或后续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无法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集团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集团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集团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集团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集团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货款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保证金及押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备用金及出口退税款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4: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往来

其他应收款组合 5: 应收其他款项

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1: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款项融资组合 2: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该类组合违约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外，对于其他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集团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确认的预期损失准备率具体如下：

账龄	预期损失准备率 (%)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 (含 1 年)			
其中: 0 - 6 个月 (含 6 个月)	0.50	0.50	0.50
7 - 12 个月 (含 12 个月)	5.00	5.00	5.00
1-2 年(含 2 年)	10.00	10.00	10.00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50.00
4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集团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集团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集团考虑的信息包括：

-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集团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集团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集团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集团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6)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 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集团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8)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是指持有至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信用证，其中，商业承兑汇票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的方法计提坏账准备。详见“10、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10、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融资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既以到期收回本金及利息为目的，又以背书转让、银行贴现为目的的银行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的，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详见“10、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及合同履约成本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及建造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除原材料采购成本外，在产品及产成品还包括直接人工和按照适当比例分配的生产制造费用。

合同履约成本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 39、合同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每年至少盘点一次，盘盈及盘亏金额计入当年度损益。

(4)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拟出售光伏电站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的摊销方法：在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

(6) 光伏电站

A. 光伏电站的列报

本集团在光伏电站立项阶段决定销售或者持有运营，将持有销售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将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为：政策规定限制转让和本集团屋顶自发自用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立项文件中明确意图为对外销售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存货”，明确意图为运营发电的光伏电站列示为“固定资产”。

本集团将光伏电站划分为存货和固定资产的依据主要为政策规定文件和光伏电站的立项文件，本集团立项文件中会就销售电站方案进行经营成本费用估算，并据此作出相关财务分析和评价，并在立项文件内容中载明电站的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或持有运营。

B. 光伏电站的初始计量

光伏电站的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建造成本和可归属于电站成本的其他费用。

本集团在采购设备过程中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采购成本的费用等计入采购成本。工程建设的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建造成本。土地使用权费用、设计费、勘察费、监理费等计入其他费用。上述成本费用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采购于集团内的电站组件的内部未实现毛利后，将持有意图为对外销售的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存货”科目；将持有运营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在建工程”或“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

C. 光伏电站的后续计量

光伏电站运营期间的发电收入确认为“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参见 3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本集团在子公司层面将光伏电站按照直线法进行折旧，作为电站运营期间发电收入的成本；在合并报表层面，抵销电站建设的组件内部未实现毛利后，将持有销售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存货”科目；持有运营光伏电站在合并报表中列示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科目。

D. 光伏电站的销售或转让

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本集团通常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其交易实质为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收入确认相关会计政策参见 3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持有运营的光伏电站，若通过处置项目子公司股权的方式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将处置价款与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项目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具体参见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E. 光伏电站相关现金流量表编制

列示为“存货”的光伏电站，建设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相关现金流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实际现金流编制现金流量表；

列示为“固定资产”的光伏电站，建设和销售光伏电站的相关现金流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体现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按实际现金流编制现金流量表。

16. 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本集团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集团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本集团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集团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对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计量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及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的计量分别适用于其他相关会计准则。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3) 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区别于其他资产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区别于其他负债单独列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不予相互抵销，分别作为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列示。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集团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集团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应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20	10.00%	4.50%
机器设备	直线法	5-10	5.00%-10.00%	9.00%-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10	10.00%	9.00%-30.00%
运输工具	直线法	3-5	10.00%	18.00%-30.00%
光伏电站	直线法	20	10.00%	4.50%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集团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9. 无形资产**(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软件	3-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专利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商标权	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订单及其他	2-5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	------	-----------------------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集团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系统合理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残值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集团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集团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逐项检查，根据被投资单位经营政策、法律环境、市场需求、行业及盈利能力等的各种变化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当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予以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按固定资产单项项目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长期闲置不用，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再使用，且已无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 由于技术进步等原因，已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
- 虽然固定资产尚可使用，但使用后产生大量不合格品的固定资产；
- 已遭毁损，以至于不再具有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固定资产；

⑤其他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3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5) 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本集团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按以下步骤处理:

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本集团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本集团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各项费用摊销的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
经营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3-10 年
长期土地租赁款	5-25 年
博鳌亚洲论坛会员费	16 年
融资服务费	6-8 年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集团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集团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A. 企业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B.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集团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 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集团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集团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集团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集团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③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集团会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集团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集团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集团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集团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光伏产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太阳能光伏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①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②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海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③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于上述时点确认收入时，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光伏系统

①系统产品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系统产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销售系统产品（包括商用、户用光伏系统及相关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中光伏产品销售之类似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站业务

A. 电站销售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电站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本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本集团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

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控制权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集团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本集团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本集团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

B.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管理可分为建造模式和转让-建造模式。

建造模式是一种只提供建造服务的模式，一般分为“设计”“采购”和“施工”三个阶段。本集团作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整个项目总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

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方交付一个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

转让-建造模式是一种包括“开发”和“建造”两个阶段的服务模式。本集团首先获得电站开发许可并受让或成立项目公司，再将项目公司向第三方买家转让，并对电站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方交付一个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

本集团在开展“转让-建造”模式的 EPC 业务时，与客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开发协议和工程建设管理协议等按照一揽子交易确定。在工程开始时，与工程开展相关的支出已经发生且构建活动也已开始，该等支出系使得工程达到最终预定可出售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集团将开发成本计入合同预计总成本。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两种模式均为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建造的一站式服务。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包含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的履约义务，由于客户能够控制本集团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集团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履约进度按已经完成的为履行合同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或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已完工或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3) 智慧能源

①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销售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集团销售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包括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中光伏产品销售之类似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电业务及运维

本集团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包括根据售电协议约定，由购电方向公司支付的与销售电力相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提供服务合同包含提供运维服务的履约义务，由于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客户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本集团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在服务提供期间平均分摊确认。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 光伏产品

本集团销售太阳能光伏产品（光伏组件及相关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① 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② 由本集团负责将货物运送到装运港码头或目的港码头的，在相关货物运抵并取得海运提单确认销售收入，③ 由客户上门提货的，在相关货物交付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员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销售收入。于上述时点确认收入时，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光伏系统

①系统产品

本集团销售系统产品（包括商用、户用光伏系统及相关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中光伏产品销售之类似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②电站业务

A. 电站销售收入

本集团持有销售的光伏电站用于在市场上找寻第三方客户予以出售，光伏电站销售是本集团的日常经营活动，是本集团光伏产品业务的延伸。

根据市场情况，目前光伏电站的转让多以股权转让方式进行交易，交易实质是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销售电站资产。当股权交割的工商变更完成且根据不可撤销销售合同判定相关电站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相关客户时，本集团确认光伏电站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本集团通过转让项目公司股权的方式实现光伏电站资产的销售，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对价的基础上，加上电站项目公司对应的负债，减去电站项目公司除电站资产外剩余资产，将股权对价还原为电站资产的对价，本集团将电站资产确认为电站销售成本。

B. 建造合同收入

本集团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管理可分为建造模式和转让-建造模式。

建造模式是一种只提供建造服务的模式，一般分为“设计”“采购”和“施工”三个阶段。本集团作为工程总承包企业接受业主委托，对整个项目总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方交付一个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

转让-建造模式是一种包括“开发”和“建造”两个阶段的服务模式。本集团首先获得电站开发许可并受让或成立项目公司，再将项目公司向第三方买家转让，并对电站的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对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方面负责，最终向业主方交付一个符合合同约定、具备使用条件并满足使用功能的光伏电站。

本集团在开展“转让-建造”模式的EPC业务时，与客户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开发协议和工程建设管理协议等按照一揽子交易确定。在工程开始时，与工程开展相关的支出已经发生且构建活动也已开始，该等支出系使得工程达到最终预定可出售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本集团将开发成本计入合同预计总成本。

收入具体确认原则：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管理服务的两种模式均为向客户提供光伏电站建造的一站式服务。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光伏电站工程建设管理的收入系于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实际发生的项目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并以之乘以相关合同的总金额来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本集团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智慧能源

①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

本集团销售智能微网及多能系统（包括微电网及储能系统产品），根据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约定，参照与上述中光伏产品销售之类似政策确认销售收入。

②发电业务及运维

本集团建造并运营的光伏电站项目产生的光伏发电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按照抄表电量，电力公司或客户的发电量确认单，及相关售电协议约定的电价（包括根据售电协议约定，由购电方向公司支付的与销售电力相关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确认光伏发电收入。

本集团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本集团对于第三方客户持有的光伏电站提供运维服务产生的收入，在每个会计期末根据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客户确认的运维服务确认单以及相应的合同约定的金额确认运维服务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自2020年1月1日起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集团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集团将其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集团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并进一步考虑是否应计提亏损合同有关的预计负债：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集团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集团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集团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用于补偿本集团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本集团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本集团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政府补助退回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本集团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集团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集团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本集团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量对所得税的影响，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下列情况的除外：

①因下列交易或事项中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 A. 商誉的初始确认；
- B. 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本集团对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一般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的除外：

- A. 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B.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同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通常调整企业合并中所确认的商誉。

②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项目

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包括：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等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或对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差异追溯重述法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同时包含负债成份及权益成份的混合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计入所有者权益等。

③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 A. 本集团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弥补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 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集团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④ 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集团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⑤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如果税法规定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支出允许税前扣除，在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成本费用的期间内，本集团根据会计期末取得信息估计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计算确定其计税基础及由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其中预计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超过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确认的与股份支付相关的成本费用，超过部分的所得税影响应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集团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集团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时，采用直线法将收到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确认为收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出租人也确认租金收入。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集团按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经营租赁期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确认为当期融资费用，计入财务费用。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在计提融资租赁资产折旧时，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折旧期间以租赁合同而定。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本集团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以租赁期开始

日租赁资产的寿命作为折旧期间；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后本集团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以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寿命两者中较短者作为折旧期间。

②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应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计入资产负债表的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应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作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为租赁收入。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0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集团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本年度本集团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对符合净额法核算条件的政府补助改按净额法核算并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详见下表“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列示”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图所示：

项目	受影响的报表科目	影响金额	
		2020年6月30日/2020年1-6月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1-6月
政府补助	存货	-6,920,905.64	-7,072,803.31

固定资产	-359,242,482.79	-167,011,140.17
无形资产	-40,629,644.10	-13,000,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372,052.06	-21,135,279.71
资产合计	-434,165,084.59	-208,219,223.19
递延收益	-434,165,084.59	-208,219,223.19
负债合计	-434,165,084.59	-208,219,223.19
净资产合计	-	-
营业成本	-11,396,563.29	-5,279,888.69
管理费用	-1,185,468.29	-383,281.35
研发费用	-1,574,768.60	-1,661,642.30
其他收益	-14,156,800.18	-7,324,812.34
净利润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27,449,548.21	5,827,449,548.2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33,947,291.38	1,733,947,291.3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660,378,035.66	4,660,378,035.66	
应收款项融资	1,198,685,017.02	1,198,685,017.02	
预付款项	712,925,447.55	712,925,447.5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554,916,100.18	1,554,916,100.1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609,755,661.86	5,177,702,299.55	-432,053,362.31
合同资产		526,829,076.25	526,829,076.25
持有待售资产	28,037,481.48	28,037,481.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70,100,172.55	70,100,172.55	
其他流动资产	935,960,137.44	935,960,137.44	
流动资产合计	22,332,154,893.33	22,426,930,607.27	94,775,713.9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43,341,214.97	43,341,214.97	
长期应收款	343,750,331.42	343,750,331.42	
长期股权投资	476,216,426.05	476,216,426.0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51,345,645.78	9,951,345,645.78	
在建工程	842,544,208.74	842,544,208.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82,459,759.51	582,459,759.51	
开发支出			
商誉	152,889,892.14	152,889,892.14	
长期待摊费用	71,667,990.77	71,667,990.7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7,336,568.57	987,336,568.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9,308,516.16	389,308,516.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950,860,554.11	13,950,860,554.11	
资产总计	36,283,015,447.44	36,377,791,161.38	94,775,713.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40,774,904.22	6,040,774,904.22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02.93	41,702.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4,693,785,705.22	4,693,785,705.22	
应付账款	4,483,214,091.63	4,483,214,091.63	
预收款项	1,825,660,229.89		-1,825,660,229.89
合同负债		1,920,435,943.83	1,920,435,943.8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319,269,179.67	319,269,179.67	
应交税费	429,710,356.74	429,710,356.74	
其他应付款	899,535,045.34	899,535,045.3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15,331,645.47	815,331,645.47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507,322,861.11	19,602,098,575.05	94,775,713.94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2,604,201,896.48	2,604,201,896.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41,000,315.60	441,000,315.6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9,513,375.56	9,513,375.56	
预计负债	934,237,549.57	934,237,549.57	
递延收益	69,881,866.28	69,881,866.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434,616.48	18,434,616.4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77,269,619.97	4,077,269,619.97	
负债合计	23,584,592,481.08	23,679,368,195.02	94,775,713.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7,826,375.00	1,757,826,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32,147,086.83	9,232,147,086.8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21,690,199.76	-121,690,199.7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975,937.23	62,975,937.2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25,040,191.36	1,025,040,191.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956,299,390.66	11,956,299,390.66	
少数股东权益	742,123,575.70	742,123,575.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698,422,966.36	12,698,422,966.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36,283,015,447.44	36,377,791,161.38	94,775,713.94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根据准则衔接的规定，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将2019年末“存货”调整至2020年初“合同资产”及“合同负债”将2019年末“预收款项”调整至2020年初“合同负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0,700,383.22	2,900,700,383.2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83,681,979.17	1,683,681,979.1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619,133,917.88	5,619,133,917.88	
应收款项融资	874,434,833.91	874,434,833.91	
预付款项	806,039,630.50	806,039,630.50	
其他应收款	5,952,224,007.31	5,952,224,007.31	
其中: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845,177.93	53,845,177.93	
存货	735,831,044.33	735,831,044.3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94,207,919.42	194,207,919.42	
流动资产合计	18,766,253,715.74	18,766,253,715.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051,187,412.43	4,051,187,412.4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68,776,235.16	2,268,776,235.16	
在建工程	47,205,249.15	47,205,249.1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70,213,294.42	170,213,294.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36,666.62	2,836,66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2,057,597.22	242,057,597.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590,184.36	10,590,184.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92,866,639.36	6,792,866,639.36	
资产总计	25,559,120,355.10	25,559,120,355.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845,067,280.10	4,845,067,280.10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02.93	41,702.93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885,008,066.57	3,885,008,066.57	
应付账款	3,260,490,654.70	3,260,490,654.70	
预收款项	330,454,241.37		-330,454,241.37
合同负债		330,454,241.37	330,454,241.37
应付职工薪酬	115,211,998.36	115,211,998.36	

应交税费	14,487,933.53	14,487,933.53	
其他应付款	1,185,666,235.77	1,185,666,235.7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78,518.72	69,778,518.7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706,206,632.05	13,706,206,632.0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6,700,273.80	56,700,273.8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4,865,192.67	4,865,192.67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4,295,177.56	4,295,177.56	
预计负债	398,472,112.23	398,472,112.23	
递延收益	3,180,738.08	3,180,738.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7,513,494.34	467,513,494.34	
负债合计	14,173,720,126.39	14,173,720,126.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57,826,375.00	1,757,826,375.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63,235,431.84	9,163,235,431.8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2,975,937.23	62,975,937.23	
未分配利润	401,362,484.64	401,362,484.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385,400,228.71	11,385,400,228.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559,120,355.10	25,559,120,355.10	

各项目调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根据准则衔接的规定，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将2019年末“预收款项”调整至2020年初“合同负债”。

(4). 2020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自营出口货物增值税实行“免、抵、退”办法。	3%、5%、6%、9%、11%、13%、16%、17%等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1%、5%、7%
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交增值税和出口免抵退当期免抵金额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0%、15%、25%等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境外子公司名称	所得税税率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Pte. Ltd	17.00%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0.00%
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0.00%
Trina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30.00%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5.00%
Trina Solar Japan Energy Co.,Ltd	30.62%
Trina Solar (Schweiz) AG	10.00%
Trina Solar (Spain) S.L.U.	25.00%
TRINA SOLAR (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S S.à r.l.	26.00%
Trina Solar (Netherlands) B.V.	25.00%
Nclave Renewable, S.L.	25.00%
Trina Solar (U.S.), Inc.	21.00%

注 1: 本集团之子公司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 如上为海外重要子公司之企业所得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于 2008 年首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并于 2011 年通过复核程序; 本公司于 201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并于 2014 年 9 月第二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本公司于 2017 年再次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本公司于申报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20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

2、本公司之子公司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首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该子公司于 2014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并于 2014 年 8 月第二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该子公司于 2017 年再次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第三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该子公司申报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20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

3、本公司之子公司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首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该子公司于 2018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并于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该子公司申报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之子公司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首次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该子公司于 2018 年重新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并于 2018 年 11 月第二次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资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该子公司申报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之子公司江苏天合储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首次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该子公司于申报期内 2018 年至 2019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6、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天合光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被泰国投资促进委员会授予促进卡(编号: 58-2415-1-00-1-0), 根据《泰国投资促进条例》(1977 年) 第 31 条第 1 段的规定: 获许自开始运营企业而获得收入之日起, 对获得投资促进政策的企业, 可豁免 8 年法人净利所得税, 但不得超过投资资金的 100%, 其中不含土地费和流动资金; 在可豁免法人净利所得税的营业期间内企业发生亏本, 该子公司获许将发生亏本的金額自豁免法人所得税年限结束后的企业盈利扣除, 时间为不超过豁免年限后 5 年之内, 扣除方式可以自一年或多年的盈利中扣除。因此, 该子公司 2015 年度按当地法定税率 20% 征收企业所得税, 自 2016 年至 2023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之后, 按当地 20% 征收企业所得税。

7、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天合光能科技(越南)有限公司) 被越南工业与贸易部授予激励证书(CERTIFICATE OF INCENTIVES, 编号: 9042/GXN-BCT)。因此根据第 111/2015/ND-CP 号法令规定, 该子公司 2017 年至 2020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2021 年至 2029 年度减按 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30 年至 2031 年减按 1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32 年之后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8、本公司之子公司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自 2011 年申请 Extension of the Development and Expansion (EDI), 获得新加坡贸易与工业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Industry) 批准, 因此享受 3+2 发展和扩张激励 (DEI), 即自 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针对销售光伏产品对应的利润减按 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针对非光伏产品对应的利润, 按照 17% 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 2017 年再次申请发展和扩张激励 (DEI) 并获批准, 即自 2017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针对销售光伏产品对应的利润减按 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针对非光伏产品对应的利润, 按照 17% 征收企业所得税。

9、本公司之子公司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于2016年被吐鲁番托克逊县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企业，因此，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该子公司自2015年至2020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10、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项目公司常州金坛天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齐河锦秀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一期20MW光伏电站项目）、沂水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滕州市力晶新能源有限公司均于2015年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或项目自2015年至2017年期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8年至2020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利润按照适用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1、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项目睢宁合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洪泽合源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临朐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漳浦天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泰兴市永能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随州市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寿光富合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巴楚县华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二期40MW光伏电站项目）均于2016年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或项目自2017年至2018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19年至2021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利润按照适用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2、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项目湖南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汇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洛阳宇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上述各子公司自2017年至2019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至2022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利润按照适用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3、本公司之子公司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孟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濉溪县天准新能源有限公司、杭州翊照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苏州新美蓝光伏电力有限公司，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23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上述各子公司或项目自2018年至2020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1年至2023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利润按照适用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4、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项目莱芜广能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3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该子公司或项目自2017年至2019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0年至2022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利润按照适用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5、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项目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常州天北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2018]年23号，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上述各子公司或项目自2019年至2021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免征企业所得税，自2022年至2024年针对归属于电站的利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其他利润按照适用的标准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16、本公司之子公司或项目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于2017年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藏政发[2014]51号第四条，该子公司或项目2017年1月至2017年12月享受减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于2018年再次重新被国家税务局认定为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因此，根据《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该子公司或项目2018年1月至2020年12月享受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另根据藏政发[2018]第25号文《西藏自治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试行)的通知》第二章第六条第 14 项,该子公司或项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 6%部分。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318,751.12	371,161.98
银行存款	5,107,970,286.36	3,834,894,015.48
其他货币资金	3,017,189,280.56	1,992,184,370.75
合计	8,125,478,318.04	5,827,449,548.2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722,913,671.28	2,093,680,639.11

其他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3,017,189,280.56 元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业务缴存的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139,454,828.63	1,733,947,291.38
其中：		
外汇远期合约	4,356,876.48	14,480,221.92
银行理财产品	3,135,097,952.15	1,719,467,069.46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		
合计	3,139,454,828.63	1,733,947,291.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6 个月以内	3,358,165,133.03
7 至 12 个月	459,775,900.25
1 年以内小计	3,817,941,033.28
1 至 2 年	331,724,351.02
2 至 3 年	777,951,413.03
3 至 4 年	64,438,405.63
4 年以上	219,691,427.45
合计	5,211,746,630.4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31,345,285.50	4.44	189,583,771.11	81.95	41,761,514.39	235,817,137.33	4.58	196,752,207.19	83.43	39,064,930.1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80,401,344.91	95.56	408,390,602.43	8.20	4,572,010,742.48	4,907,594,134.31	95.42	286,281,028.79	5.83	4,621,313,105.52
其中：										
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4,980,401,344.91	95.56	408,390,602.43	8.20	4,572,010,742.48	4,907,594,134.31	95.42	286,281,028.79	5.83	4,621,313,105.52
合计	5,211,746,630.41	100.00	597,974,373.54	11.47	4,613,772,256.87	5,143,411,271.64	100.00	483,033,235.98	9.39	4,660,378,035.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如下: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014,596.84	1,602,919.37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尚处于执行阶段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816,565.84	8,163,313.17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尚处于执行阶段
UGL Engineering Pty Ltd	13,820,129.47	13,820,129.47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MAR SOLAR PANEL IMALATI VE ELEKTRIK URT. DAG. PRJ. HIZ. SAN. VE TIC. A. S.	15,862,569.01	15,862,569.01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山东威能环保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276,471.20	9,276,471.2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ITEC Solar GmbH	24,183,791.34	24,183,791.34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Green Tower VIII GmbH & Co. KG	39,964,208.22	39,964,208.22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武汉光易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15,545,029.50	15,545,029.50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Alternativa Energetica 3000 S. L.	6,201,430.01	6,201,430.01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SOLAR SPRINT s. r. o.	10,411,602.79	10,411,602.79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ELEKTRO-PLZEN spol s. r. o.	14,994,158.19	14,994,158.19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JRC Services, LLC	12,929,035.99	12,929,035.99	100.00	企业信用降低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其他	19,325,697.10	16,629,112.85	86.05	
合计	231,345,285.50	189,583,771.11	81.95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4,980,401,344.91	408,390,602.43	8.20
合计	4,980,401,344.91	408,390,602.43	8.2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2020 年 6 月 30 日,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3,354,134,600.81	16,770,673.00	0.50
7 至 12 个月	457,048,686.49	22,852,434.31	5.00
1 年以内小计	3,811,183,287.30	39,623,107.31	1.04
1 至 2 年	325,100,790.26	32,510,079.03	10.00
2 至 3 年	683,690,066.54	205,107,019.96	30.00
3 至 4 年	58,553,609.36	29,276,804.68	50.00
4 年以上	101,873,591.45	101,873,591.45	100.00
合计	4,980,401,344.91	408,390,602.43	8.20

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83,033,235.98	115,525,614.41		1,642,756.79	1,058,279.94	597,974,373.54
合计	483,033,235.98	115,525,614.41		1,642,756.79	1,058,279.94	597,974,373.5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642,756.79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2,062,222,988.7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9.57%，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68,262,382.66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361,707,546.53	1,198,685,017.02
合计	1,361,707,546.53	1,198,685,017.0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剩余期限较短，账面余额与公允价值相近，故以账面价值作为其公允价值。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按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组合 1：应收票据-银行承兑汇票	1,245,349,222.53			1,245,349,222.53
组合 2：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	126,086,408.75	7.72	9,728,084.75	116,358,324.00
合计	1,371,435,631.28	0.71	9,728,084.75	1,361,707,546.5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本集团应收票据人民币 258,404,328.72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4,220,000.00 元）已质押给银行作为本集团获得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的担保。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4,924,761.22	98.60	694,425,891.58	97.41
1 至 2 年	7,445,038.69	0.83	15,020,202.18	2.10
2 至 3 年	4,634,149.58	0.52	3,174,195.13	0.45
3 年以上	473,410.32	0.05	305,158.66	0.04
合计	897,477,359.81	100.00	712,925,447.55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705,704,259.38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78.6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35,579.49	67,773,086.19
其他应收款	1,299,437,541.17	1,487,143,013.99
合计	1,299,573,120.66	1,554,916,100.1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响水恒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45,673,693.34
响水永能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19,439,834.29
上海炫合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25,558.42
宿迁天蓝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274,376.51
上海志节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5,579.49	159,623.63
合计	135,579.49	67,773,086.1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4).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	
6 个月以内	104,243,430.64
7 至 12 个月	544,909,582.25
1 年以内小计	649,153,012.89
1 至 2 年	522,115,046.99
2 至 3 年	282,751,025.10
3 至 4 年	20,443,929.56
4 年以上	141,173,148.88
合计	1,615,636,163.42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应收双反保证金（注1）	1,121,339,544.25	1,104,977,601.26
应收关联方	27,732,364.84	119,350,540.29
往来款	249,692,910.94	324,648,175.61
保证金及押金	116,107,812.52	143,799,498.55
项目代垫款	26,610,281.05	36,139,197.29
员工备用金	11,036,517.33	3,015,016.65
其他	63,116,732.49	62,868,687.40
合计	1,615,636,163.42	1,794,798,717.05

注1 本集团于2011年至2018年期间就其向美国市场提供的部分太阳能组件向美国海关分别缴纳了反补贴和反倾销保证金（“双反保证金”）。该等保证金系按照货物向美国海关申报进口时对应的经美国商务部宣布生效的反补贴和反倾销预缴保证金率计算而得。

根据美国法律及相关流程规定，美国商务部会定期就已进口的被征收双反保证金的货物进行一系列的取证及计算，并分别公布反补贴和反倾销终裁税率。若相关终裁税率高于或低于上述预缴保证金率，则美国海关将根据相关期间货物进口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本集团结算。

根据预缴保证金率与终裁税率的差额以及各自适用期间的实际交易金额，本集团确认了相关应退回的双反保证金。于2020年06月30日、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美国海关双反保证金余额及计提的坏账准备分别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双反保证金	1,121,339,544.25	1,104,977,601.26
减：坏账准备	152,516,998.10	130,781,863.03
合计	968,822,546.15	974,195,738.23

上述保证金在预缴时计入存货成本并在相应存货售出时计入营业成本。在终裁税率裁定后，多退少补的金额一次性冲减或计入终裁税率裁定当年的营业成本。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13,110,657.62	161,061,040.81	133,484,004.63	307,655,703.06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5,467,944.73	5,467,944.73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20,509,842.62	-14,452,682.43	1,690,719.67	7,747,879.86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325,568.75	820,673.00	-	1,146,241.75
其他变动	-60,290.39	2,411,301.40	-409,729.92	1,941,281.08
2020年6月30日余额	27,766,696.36	153,666,931.51	134,764,994.38	316,198,622.25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其他应收款	307,655,703.06	7,747,879.86		1,146,241.75	1,941,281.08	316,198,622.25
合计	307,655,703.06	7,747,879.86		1,146,241.75	1,941,281.08	316,198,622.2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146,241.75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应收双反保证金	1,121,339,544.25	0 至 4 年	69.41	152,516,998.10
客户 2	往来款	56,592,019.84	4 年以上	3.50	56,592,019.83
客户 3	保证金及押金	35,500,000.00	1 至 2 年	2.20	3,550,000.00
客户 4	其他	28,886,535.46	6 个月以内	1.79	144,432.68
客户 5	往来款	26,426,846.72	4 年以上	1.64	26,426,846.72
合计		1,268,744,946.27		78.54	239,230,297.33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52,598,088.47	58,487,428.59	394,110,659.88	686,020,544.94	41,493,318.53	644,527,226.41
在产品	354,406,078.19	18,037,540.66	336,368,537.53	533,966,253.46	6,689,484.50	527,276,768.96
库存商品	1,945,789,139.79	18,587,312.00	1,927,201,827.79	1,595,453,456.93	22,249,118.01	1,573,204,338.92
光伏电站	1,387,207,835.23		1,387,207,835.23	1,440,548,417.90		1,440,548,417.9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04,791,856.93		804,791,856.93
合同履约成本	1,281,148,410.55		1,281,148,410.55			
发出商品	205,881,177.62		205,881,177.62	187,353,690.43		187,353,690.43
合计	5,627,030,729.85	95,112,281.25	5,531,918,448.60	5,248,134,220.59	70,431,921.04	5,177,702,299.5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1,493,318.53	31,935,620.64	95,907.72	15,037,418.30		58,487,428.59
在产品	6,689,484.50	16,737,431.60	13,884.82	5,403,260.26		18,037,540.66
库存商品	22,249,118.01	14,060,552.40	374,418.05	18,096,776.46		18,587,312.00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70,431,921.04	62,733,604.64	484,210.59	38,537,455.02		95,112,281.25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630,489,396.29		630,489,396.29	526,829,076.25		526,829,076.25
合计	630,489,396.29		630,489,396.29	526,829,076.25		526,829,076.25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892,202.32	70,100,172.55
合计	35,892,202.32	70,100,172.55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增值税	840,791,543.02	773,676,131.76
待摊费用	54,805,820.87	112,325,868.59
预缴所得税	21,144,643.26	43,984,627.00
其他	5,960,004.63	5,973,510.09
合计	922,702,011.78	935,960,137.44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应计利息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余额	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备注
公司债	43,341,214.97			43,341,214.97	43,341,214.97			
合计	43,341,214.97			43,341,214.97	43,341,214.97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395,552,361.41	-	395,552,361.41	395,552,361.41	-	395,552,361.41	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60,980,222.44	-	-60,980,222.44	-68,887,794.98	-	-68,887,794.98	4.90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63,151,500.00	-	63,151,500.00	99,151,500.00	-	99,151,500.00	4.9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9,760,796.76	-	-9,760,796.76	-11,965,562.46	-	-11,965,562.46	4.90
小计	387,962,842.21	-	387,962,842.21	413,850,503.97	-	413,850,503.97	
减：1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5,892,202.32	-	-35,892,202.32	-70,100,172.55	-	-70,100,172.55	
合计	352,070,639.89	-	352,070,639.89	343,750,331.42	-	343,750,331.42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系本集团出售电站与客户约定的部分应收款项在协议生效届满5年内收取以及本集团销售系统产品与客户约定了长期回款计划而形成的；分期收款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系本集团提供EPC项目的建造服务应收款项与客户约定了长期回款计划而形成的。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Projekt 28 GmbH & Co. KG	177,716.65			-997.15	3,310.55					180,030.05
Greenrock Trina GmbH	1,220,911.07			-1,650.64	22,729.52					1,241,989.95
EPC 17 GmbH	1,583,230.62				29,474.77					1,612,705.39
PSM 30 GmbH & Co. KG										
PSM 50 GmbH & Co. KG										
Promoenercol Solar S. A. S.	566,306.93									566,306.93
小计	3,548,165.27			-2,647.79	55,514.84					3,601,032.32
二、联营企业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76,274,556.53			67,266,031.16						443,540,587.69
Bright Solar Renewable Energy Private Limited	14,862,162.18			1,378.38						14,863,540.56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	34,818,869.06			-871,949.35						33,946,919.71

研究院有限公司										
漳州角美国电投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651,793.07			120,100.29						1,771,893.36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23,940,000.00			-650,392.92						23,289,607.08
江苏天辉锂电池有限公司	21,120,879.94	22,638,000.00		-552,960.42						43,205,919.52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2,949,500.00								12,949,500.00
常州港华天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曾用名:常州智微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9,300,000.00		-42,843.81						9,257,156.19
小计	472,668,260.78	44,887,500.00		65,269,363.33						582,825,124.11
合计	476,216,426.05	44,887,500.00		65,266,715.54	55,514.84					586,426,156.43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北京中美绿色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051,518.53				
苏州晶湛半导体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377,562,191.60	9,951,345,645.78

合计	10,377,562,191.60	9,951,345,645.78
----	-------------------	------------------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运输工具	光伏电站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285,146,386.36	8,820,622,756.73	793,384,603.69	20,643,930.04	3,298,614,105.49	15,218,411,78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22,616,023.3	565,904,259.01	25,512,900.42	1,475,202.76	425,956,009.29	1,341,464,394.78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19,253,616.38	530,824,448.16	23,293,430.35	1,439,374.05	417,837,466.12	1,292,648,335.06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362,406.92	35,079,810.85	2,219,470.07	35,828.71	8,118,543.17	48,816,059.72
3. 本期减少金额	118,332,541.35	267,314,880.75	3,982,056.32	979,689.01		390,609,167.43
(1) 处置或报废		150,596,229.38	3,619,816.64	909,183.33		155,125,229.35
(2) 转入在建工程		31,135,303.50	212,239.68	70,505.68		31,418,048.86
(3) 净额法下冲减资产价值	118,332,541.35	85,583,347.87	150,000.00			204,065,889.22
4. 期末余额	2,489,429,868.31	9,119,212,134.99	814,915,447.79	21,139,443.79	3,724,570,114.78	16,169,267,009.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5,873,783.68	3,435,529,646.36	640,835,982.32	13,830,577.88	188,357,773.98	5,004,427,764.22
2. 本期增加金额	52,227,175.27	410,617,150.75	22,168,094.74	990,997.18	80,348,900.91	566,352,318.85
(1) 计提	51,563,922.88	400,645,484.86	20,216,610.05	823,400.73	76,008,884.00	549,258,302.52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63,252.39	9,971,665.89	1,951,484.69	167,596.45	4,340,016.91	17,094,016.33
3. 本期减少金额		55,849,817.68	2,871,624.83	762,855.56		59,484,298.07
(1) 处置或报废		47,618,340.87	2,659,536.94	708,010.51		50,985,888.32
转 2) 转入在建工程		8,231,476.81	212,087.89	54,845.05		8,498,409.75
4. 期末余额	778,100,958.95	3,790,296,979.43	660,132,452.23	14,058,719.50	268,706,674.89	5,511,295,785.00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57,067,268.22	5,315,493.64	255,610.45		262,638,372.31
2. 本期增加金额		37,596,922.01	15,065.38			37,611,987.39
(1) 计提		37,628,707.16	14,948.72			37,643,655.88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785.15	116.66			-31,668.49
3. 本期减少金额		19,835,363.26	2,498.28	3,465.10		19,841,326.64
(1) 处置或报废		19,835,363.26	2,498.28	3,465.10		19,841,326.64

4. 期末余额		274,828,826.97	5,328,060.74	252,145.35		280,409,033.06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711,328,909.36	5,054,086,328.59	149,454,934.82	6,828,578.94	3,455,863,439.89	10,377,562,191.60
2. 期初账面价值	1,559,272,602.68	5,128,025,842.15	147,233,127.73	6,557,741.71	3,110,256,331.51	9,951,345,645.7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95,147,057.90	33,099,859.49		262,047,198.41
合计	295,147,057.90	33,099,859.49		262,047,198.41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12,808,815.74
合计	12,808,815.74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046,762.04	正在办理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48,674,890.65	正在办理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151,068,636.84	正在办理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7,494.50	正在办理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36,147.20	正在办理
合计	224,333,931.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有部分固定资产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其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24,333,931.23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厂房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人民币 26,312,290.35 元）。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1,810,559,774.22	842,544,208.74
合计	1,810,559,774.22	842,544,208.7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领跑者光伏电站项目	222,417,991.01		222,417,991.01	354,282,073.03		354,282,073.03
天合光能 PERC 高效电池及切半组件技改工程	30,060,512.65		30,060,512.65	108,366,862.14		108,366,862.14
天合泰国 PERC 高效电池技改工程	17,565,188.17		17,565,188.17	14,303,936.24		14,303,936.24
盐城天合新建产线及 MBB 切半组件技改工程	38,132,274.62		38,132,274.62	98,795,537.40		98,795,537.40
天合宿迁新建产线	252,736,248.61		252,736,248.61	203,801,786.28		203,801,786.28
天合宿迁新建电池项目	955,141,950.45		955,141,950.45	10,382,589.76		10,382,589.76
天合义乌新建组件项目	205,816,251.96		205,816,251.96	33,712,710.18		33,712,710.18
其他	88,689,356.75		88,689,356.75	18,898,713.71		18,898,713.71
合计	1,810,559,774.22		1,810,559,774.22	842,544,208.74		842,544,208.7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领跑者光伏电站项目	2,003,752,300.00	354,282,073.03	285,973,384.10	417,837,466.12		222,417,991.01	31.95	部分转固	26,927,793.45	4,016,475.09	3.97	自有资金+借款
天合光能 PERC 高效电池及切半组件技改工程	226,696,900.00	108,366,862.14	109,566,203.29	187,872,552.78		30,060,512.65	96.13	部分转固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天合泰国 PERC 高效电池技改工程	66,153,900.00	14,303,936.24	7,504,457.85	4,709,067.95	465,862.03	17,565,188.17	32.97	部分转固			不适用	自有资金
盐城天合新建产线及 MBB 切半组件技改工程	774,975,500.00	98,795,537.40	40,718,948.32	101,382,211.10		38,132,274.62	18.00	部分转固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天合宿迁新建产线	604,951,800.00	203,801,786.28	317,231,722.24	268,297,259.91		252,736,248.61	86.13	部分转固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天合宿迁新建电池项目	1,957,152,600.00	10,382,589.76	1,187,590,049.72	242,830,689.03		955,141,950.45	61.21	在建	-	-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天合义乌新建组件项目	460,022,700.00	33,712,710.18	172,103,541.78			205,816,251.96	44.74	在建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其他		18,898,713.71	138,974,939.49	69,719,088.18	534,791.73	88,689,356.75					不适用	自有资金
合计	6,093,705,700.00	842,544,208.74	2,259,663,246.79	1,292,648,335.07	1,000,653.76	1,810,559,774.22			26,927,793.45	4,016,475.09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商标权	订单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67,126,721.64	497,575,612.07	14,588,617.42	53,513,961.44	31,891,440.00	27,204,904.08	791,901,256.65
2. 本期增加金额	18,992,565.35	31,450,033.44	4,440.19				50,447,038.98
(1) 购置	18,547,669.28	31,192,581.23					49,740,250.5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4) 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44,896.07	257,452.21	4,440.19				706,788.47
3. 本期减少金额		28,050,000.00					28,050,000.00
(1) 处置							
(2) 净额法下冲减资产价值		28,050,000.00					28,050,000.00
4. 期末余额	186,119,286.99	500,975,645.51	14,593,057.61	53,513,961.44	31,891,440.00	27,204,904.08	814,298,295.63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95,904,081.57	63,892,625.84	10,946,155.80	8,646,420.12	25,247,390.00	4,804,823.81	209,441,497.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1,407,601.75	4,538,649.02	356,579.62	2,666,861.10	6,644,050.00	2,488,897.81	28,102,639.30
(1) 计提	11,150,874.95	4,538,649.02	346,317.69	2,666,861.10	6,644,050.00	2,488,897.81	27,835,650.57
(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56,726.80		10,261.93				266,988.7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311,683.32	68,431,274.86	11,302,735.42	11,313,281.22	31,891,440.00	7,293,721.62	237,544,136.4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78,807,603.67	432,544,370.65	3,290,322.19	42,200,680.22		19,911,182.46	576,754,159.19
2. 期初账面价值	71,222,640.07	433,682,986.23	3,642,461.62	44,867,541.32	6,644,050.00	22,400,080.27	582,459,759.51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696,275.36	正在办理
合计	1,696,275.3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Tanagra Solar Energiaki S. A.	2,679,814.64					2,679,814.64
S AETHER ENERGY S. A.	3,417,296.53					3,417,296.53
常州天合合众光电有限公司	3,724,620.42					3,724,620.42
NClave Renewable, S.L.	143,068,160.55					143,068,160.55
合计	152,889,892.14					152,889,892.14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9、长期待摊费用**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经营租赁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26,673,140.49	8,238,372.09	3,266,658.09	7,984,547.10	23,660,307.39
长期土地租赁款	37,171,011.12	2,461,778.75	4,080,193.32		35,552,596.55
博鳌亚洲论坛会员费	2,750,000.00		93,750.00		2,656,250.00
融资服务费	5,073,839.16	5,766,670.06	2,449,974.23	-29,456.07	8,419,991.0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71,667,990.77	16,466,820.90	9,890,575.64	7,955,091.03	70,289,145.00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44,570,462.05	218,012,022.45	1,058,174,439.86	206,511,162.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294,123,326.94	250,416,101.78	1,226,953,043.47	231,838,033.75
可抵扣亏损	1,646,016,137.22	317,558,963.76	1,541,616,238.56	289,529,530.19
预计负债	834,388,221.34	125,505,654.88	862,983,522.48	131,119,376.35
递延收益	343,552,969.45	83,416,726.91	276,593,089.39	50,750,543.19
预提未税前抵扣的各项费用	261,687,993.81	39,326,340.28	191,029,715.16	32,938,936.7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38,219,518.17	53,270,093.95	196,663,937.93	75,754,948.8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57,225.74	98,583.86	41,702.93	6,255.44
预提未税前抵扣的职工薪酬	83,682.76	12,552.41	21,637,447.33	1,427,006.33
未实现融资收益	69,006,221.52	17,251,555.38	80,853,357.44	20,213,339.36
净额法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34,165,084.59	92,029,247.17		
合计	6,166,470,843.59	1,196,897,842.83	5,456,546,494.55	1,040,089,132.3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70,581,010.46	16,057,007.70	79,917,753.51	18,434,616.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319,014.68	647,852.20	14,480,221.92	2,172,033.29
固定资产税务加速折旧	277,779,953.77	44,447,153.46	337,203,536.88	50,580,530.53
合计	352,679,978.91	61,152,013.36	431,601,512.31	71,187,180.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095,005.66	1,151,802,837.17	43,402,165.37	946,201,882.9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5,095,005.66	16,057,007.70	43,402,165.37	19,665,628.8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9,882,943.11	38,836,356.94
可抵扣亏损	897,572,246.93	1,049,231,473.32
合计	937,455,190.04	1,088,067,830.2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30,179,267.31	
2021	24,198,821.85	17,240,716.34	
2022	20,644,839.20	1,342,567.10	
2023	95,829,110.66	76,263,424.27	
2024	586,519,119.72	924,205,498.30	
2025 年及以后	170,380,355.50	-	

合计	897,572,246.93	1,049,231,473.32	/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	294,615,525.56		294,615,525.56	156,627,599.46		156,627,599.46
融资租赁保证金	94,650,002.91		94,650,002.91	84,509,775.36		84,509,775.36
待抵扣增值税-长期	61,467,932.98		61,467,932.98	60,796,542.82		60,796,542.82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101,202,054.79		101,202,054.79	87,114,917.67		87,114,917.67
履约保证金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	61,164.60		61,164.60	259,680.85		259,680.85
合计	611,996,680.84		611,996,680.84	389,308,516.16		389,308,516.16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38,728,581.61
保证借款	2,917,854,842.89	1,965,222,5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5,196,909,161.16	3,978,023,822.61
票据贴现	6,500,000.00	58,800,000.00
合计	8,121,264,004.05	6,040,774,904.22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02.93	657,225.74	41,702.93	657,225.74
其中：				
外汇远期合约	41,702.93	657,225.74	41,702.93	657,225.7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				
合计	41,702.93	657,225.74	41,702.93	657,225.74

其他说明：

无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360,613,419.42	2,719,487,475.96
银行承兑汇票	3,838,088,083.27	1,974,298,229.26
合计	6,198,701,502.69	4,693,785,705.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货款	2,391,267,100.36	2,918,088,374.78
应付设备及工程款	2,094,314,002.25	1,565,125,716.85
合计	4,485,581,102.61	4,483,214,091.6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268,599.91	(注 1)

依索（苏州）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7,837,072.55	(注2)
武汉帝尔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73,578.46	设备采购尾款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11,285,070.39	设备采购尾款
宁夏小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10,718,251.04	设备采购尾款
合计	76,082,572.35	/

注1：本集团使用该供应商产品发生质量问题。由于质量问题的责任认定流程尚未结束，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根据与对方的协商，暂缓支付相关应付款项。

注2：截止2020年6月30日，本集团就供应商产品相关问题与对方协商中，暂缓支付相关应付款项。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1,046,106,275.79	1,920,435,943.83
合计	1,046,106,275.79	1,920,435,943.83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预收账款	-874,329,668.04	主要系2019年几个大额订单在本期实现销售，对应预收账款减少
合计	-874,329,668.0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311,995,468.37	880,988,527.41	968,030,189.27	224,953,806.5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7,273,711.30	56,790,499.98	59,492,243.79	4,571,967.49

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6,537,093.43	6,469,863.84	67,229.59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319,269,179.67	944,316,120.82	1,033,992,296.90	229,593,003.5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58,753,183.25	794,783,913.52	864,160,449.94	189,376,646.83
二、职工福利费	40,014,736.37	20,562,582.09	42,758,315.32	17,819,003.14
三、社会保险费	1,949,132.51	21,681,136.16	21,643,606.06	1,986,662.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7,340.92	18,469,370.54	18,365,959.09	1,000,752.37
工伤保险费	847,293.86	862,321.92	866,517.63	843,098.15
生育保险费	204,497.73	2,349,443.70	2,411,129.34	142,812.09
四、住房公积金	4,685,960.67	25,814,551.81	25,425,229.01	5,075,283.47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515,874.99	11,971,375.32	7,917,322.43	8,569,927.88
六、非货币性福利		2,403,998.41	2,403,998.41	
七、其他短期薪酬	2,076,580.58	3,770,970.10	3,721,268.10	2,126,282.58
合计	311,995,468.37	880,988,527.41	968,030,189.27	224,953,806.51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207,299.67	55,906,123.23	58,596,973.50	4,516,449.40
2、失业保险费	66,411.63	884,376.75	895,270.29	55,518.0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273,711.30	56,790,499.98	59,492,243.79	4,571,967.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2,130,794.01	63,402,302.95
企业所得税	430,401,586.50	327,713,441.44

个人所得税	12,324,724.01	5,217,93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4,044.23	8,849,381.21
教育费附加	402,297.10	6,418,391.17
房产税	4,622,732.85	4,595,536.35
土地使用税	1,680,539.19	1,520,391.41
印花税	1,429,653.80	2,708,382.71
其他	10,818,956.64	9,284,595.90
合计	494,345,328.33	429,710,356.74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42,722,756.37
其他应付款	975,100,276.45	856,812,288.97
合计	975,100,276.45	899,535,045.34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4,810,246.0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7,912,510.33
合计		42,722,756.37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双反保证金	222,124,328.11	218,883,217.43
应付运费	309,834,536.31	255,177,147.73
应付保证金押金	82,601,308.29	75,271,445.32
应付专业服务费	63,219,259.35	58,278,408.29
应付水电费及办公费	33,565,877.93	39,904,845.64
应付 201 关税	4,393,572.25	17,107,536.44
应付租赁费	18,146,365.43	17,418,267.68
应付差旅报销	16,998,286.12	13,041,196.90
应付往来款	61,539,388.89	1,866,560.51
应付促销费	10,382,645.91	16,707,170.80
应付保险费	11,713,314.56	13,745,614.82
应付关联方	9,442,702.25	9,330,298.15
应付其他	131,138,691.05	120,080,579.26
合计	975,100,276.45	856,812,288.9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4,023,512.56	664,753,534.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2,379,432.51	150,578,111.47
合计	736,402,945.07	815,331,645.4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70,933,735.12	15,000,000.00
保证借款	49,300,000.00	49,400,000.00
质押及抵押借款	3,168,508,596.86	3,204,555,430.48
小计	3,288,742,331.98	3,268,955,430.4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4,023,512.56	-664,753,534.00
合计	2,754,718,819.42	2,604,201,896.4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借款的利率区间集中在 3.11%-6.18%。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83,556,914.29	441,000,315.60
合计	483,556,914.29	441,000,315.60

其他说明：

无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二、辞退福利		
三、其他长期福利	11,481,832.77	28,457,833.21
减：一年内支付的部分	-11,296,484.09	-18,944,457.65
合计	185,348.68	9,513,375.56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适用 √不适用

计划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50、预计负债**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质保金	910,719,321.66	921,979,858.80	(注1)
未决诉讼	12,289,905.55	12,471,888.18	(注2)
非同控合并或有对价	11,228,322.36	11,046,668.21	(注3)
合计	934,237,549.57	945,498,415.19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注1：本集团对外太阳能组件销售合同中约定了相关的质量保证条款，根据行业经验及本集团历史情况按照组件销售收入的1%计提产品质保金。

注2：针对美国商务部已公布反倾销和反补贴行政复审的终裁决定，Solar World Americas, Inc. 和本集团等相关涉诉各方在美国国际贸易法院或美国联邦巡回上诉法院提起了上诉。对于截止2019年12月31日仍在司法诉讼中的仲裁决定，公司根据所掌握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1) 相关美国法律法规的规定，2) 双反诉讼律师对案件的具体评估，3) 近期美国双反案例的裁决结果等进行了诉讼结果的评估。公司根据评估的结果，按照应收双反保证金诉讼标的金额的5%计提了未决诉讼的预计负债。

注3：本集团非同一控制合并Nclave Renewable, S. L. (以下简称“Nclave”)产生的或有对价，内容包括：1、如利润达到协议约定，需支付的额外对价；2、股权交易日后约定的期限内，如未发生第三方索赔，需额外支付的对价；3、股权交易日后约定的期限内，如取得Nclave历史诉讼相关非经常性收益，需支付该收益的51%。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50,803,473.00	518,156,472.00	242,395,543.59	326,564,401.41	政府补助
融资租赁相关	19,078,393.28		581,825.24	18,496,568.04	售后回租
合计	69,881,866.28	518,156,472.00	242,977,368.83	345,060,969.45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商务局给光伏协会预警工作站的拨款	50,000.00			50,000.00			收益
新站区投资促进局租金补贴(第三年厂房租金补贴一部		2,496,472.00		706,588.32		1,789,883.68	收益

分)							
《光储柴智能微电网研究平台建设项目》	1,074,627.00			1,074,627.00			收益
江苏省产业技术研究院补助资金	861,111.20			166,666.68		694,444.52	收益
云计算发电系统补助	295,000.00			295,000.00			收益
省重点研发计划立项(基于光伏的离网型微网系统关键技术研发)	900,000.00					900,000.00	资产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补助(机电工程补助)	11,531,386.93				7,986,772.37	3,544,614.56	资产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补助(设备补助)	17,583,347.87				17,583,347.87		资产
施工许可证后的产业补助	17,000,000.00					17,000,000.00	资产
厂房结项产业补助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产
“可再生能源与氢能技术”专项研究项目	1,508,000.00					1,508,000.00	资产
组件一期设备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产
组件二期设备		20,760,000.00				20,760,000.00	资产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厂房基建补贴1		45,000,000.00			27,734,431.34	17,265,568.66	资产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厂房基建补贴2(厂房机电)		45,000,000.00			27,734,431.34	17,265,568.66	资产
一期设备		64,700,000.00				64,700,000.00	资产
基础设施(土建及机电装修补贴)		112,000,000.00			62,863,678.67	49,136,321.33	资产
基础设施(土建及机电装修补贴)		102,000,000.00				102,000,000.00	资产
土地补贴		28,050,000.00			28,050,000.00		资产
购买设备政府补助(1.2GW投资协议)		13,000,000.00			13,000,000.00		资产
四期设备的投资补贴		5,000,000.00			5,000,000.00		资产
19年TYB19年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资产
合计	50,803,473.00	518,156,472.00		2,292,882.00	240,102,661.59	326,564,401.4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	------	-------------	------

		发行 新股	送 股	公 积 金 转 股	其 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57,826,375.00	310,200,000.00				310,200,000.00	2,068,026,375.00

其他说明：

2019年5月16日，本公司向上交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2020年3月11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召开2020年第4次审议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2020年4月29日，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本公司本次发行注册申请（证监许可〔2020〕816号）。

公司于2020年6月4日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02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认购价格为人民币8.16元，截至2020年6月4日止，天合光能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2,531,232,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221,169,379.48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10,062,620.52元，全部为货币出资。2020年6月10日，本公司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2,068,026,375股，累计股本总额2,068,026,375.00元。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232,142,685.91	2,000,302,365.76		11,232,445,051.67
其他资本公积	4,400.92			4,400.92
合计	9,232,147,086.83	2,000,302,365.76		11,232,449,452.5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发行新股的股本溢价，详见股本附注说明。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690,199.76	54,685,194.87				50,630,961.47	4,054,233.40	-71,059,238.29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690,199.76	54,685,194.87				50,630,961.47	4,054,233.40	-71,059,238.2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690,199.76	54,685,194.87				50,630,961.47	4,054,233.40	-71,059,238.29
----------	-----------------	---------------	--	--	--	---------------	--------------	----------------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2,975,937.23			62,975,937.2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62,975,937.23			62,975,937.2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025,040,191.36	574,178,904.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025,040,191.36	574,178,904.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2,967,843.44	640,595,151.4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740,358.5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66,993,505.6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18,008,034.80	1,025,040,191.36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00,323,316.16	10,448,932,080.94	10,427,890,660.64	8,838,090,607.13
其他业务	145,615,574.88	144,832,717.14	335,747,968.95	272,983,188.64
合计	12,545,938,891.04	10,593,764,798.08	10,763,638,629.59	9,111,073,795.77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244,175.79	21,677,037.72
教育费附加	7,293,589.06	15,566,000.38
房产税	10,037,519.35	9,676,885.41
土地使用税	4,135,536.18	4,849,611.41
印花税	7,604,929.95	8,459,967.78
其他	2,747,199.53	1,670,501.14
合计	42,062,949.86	61,900,003.84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仓储费	35,413,240.60	255,502,657.06
职工薪酬	99,944,988.88	126,575,875.55
质保金	130,213,515.41	91,513,422.09
促销费用	38,846,752.55	26,181,317.22
差旅费	8,591,072.33	13,878,080.72

保险费	6,290,579.94	9,344,775.77
物料消耗	5,702,070.63	10,684,124.88
租赁费	3,428,865.66	4,399,803.57
业务招待费	3,141,529.02	3,280,444.84
折旧及摊销	363,514.79	256,668.79
其他	42,412,323.27	35,850,763.89
合计	374,348,453.08	577,467,934.38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93,866,201.22	253,912,174.23
折旧及摊销	50,200,570.26	41,385,002.18
法务、审计等专业服务费	81,783,663.69	38,351,365.38
办公费	14,527,586.22	20,535,410.56
保险费	25,158,151.15	19,965,534.08
租赁费	22,040,695.85	18,623,654.35
差旅费	8,016,721.59	14,010,364.76
招待费	6,360,186.83	5,714,580.43
招聘费	2,154,081.35	1,739,481.18
物料消耗	4,583,271.24	1,687,135.69
其他	46,889,555.52	28,760,088.50
合计	455,580,684.92	444,684,791.34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物料消耗	97,925,549.39	47,704,486.95
职工薪酬	48,397,449.92	44,519,784.20
折旧及摊销	18,869,395.07	22,420,678.25
水电费	4,312,951.42	5,877,288.72
检测费	4,203,478.14	2,060,819.18
差旅费	788,728.04	1,409,040.56
认证费	6,302,369.17	1,271,701.17
咨询费	754,980.59	676,173.05
修理费	410,920.35	31,815.65
其他	15,662,231.82	4,994,735.75
合计	197,628,053.91	130,966,523.48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06,148,638.41	220,426,868.39
减：利息资本化（注1）	-4,016,475.09	-2,242,019.03
减：利息收入	-37,869,549.45	-36,381,252.96
汇兑损益	-21,587,573.93	-37,745,133.30
银行手续费	33,393,786.90	22,753,933.76
现金折扣	1,689,791.54	-4,101,923.57
合计	177,758,618.38	162,710,473.29

其他说明：

注1：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均系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科目中的光伏电站项目发生的借款利息资本化，2020年1-6月以上科目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人民币4,016,475.093元；其中，2020年1-6月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3.97%；2019年1-6月以上科目期末余额中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合计人民币2,242,019.03元；其中，2019年1-6月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为5.93%。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科技经费及奖励	1,427,800.00	13,905,061.00
增值税退税	25,541.24	552,171.88
专利奖励	3,500.00	426,798.00
外贸发展		326,100.00
稳岗补贴	486,914.89	164,594.14
所得税退税		73,601.73
税收补贴	643,090.19	10,000.00
人才发展	1,430,000.00	
其他	7,705,954.36	18,221,937.40
合计	11,722,800.68	33,680,264.15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5,266,715.54	84,685,465.7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544,38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4,051,518.53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22,201,826.01	-84,547,888.65
理财产品收益	24,825,407.56	624,071.54
合计	67,890,297.09	6,357,553.95

其他说明：

2020年1-6月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中，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投资收益为人民币67,266,031.16元。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700,571.85	8,276,398.73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699,689.30	-7,087,901.50
其中：银行理财产品	30,000,882.55	15,364,300.23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33,700,571.85	8,276,398.7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747,879.86	32,717,346.28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5,525,614.41	72,669,588.87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693,192.25	3,000,489.25
合计	129,966,686.52	108,387,424.40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2,733,604.64	44,084,926.7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7,643,655.88	863,512.04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100,377,260.52	44,948,438.82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损益	1,148,222.95	-1,022,853.17
合计	1,148,222.95	-1,022,853.1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3,012,552.49	
保险赔款及其他收入	9,689,038.46	7,658,211.98	
供应商赔款及滞纳金收入		2,984,599.49	
合计	9,689,038.46	33,655,363.9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重组补偿		23,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2,552.49	与收益相关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9,009,154.2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9,009,154.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1,329,854.04		
赔偿款	2,327,893.67	3,290,000.00	
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0,871.67	1,435,127.67	
其他	12,323,107.28	2,222,165.06	
合计	25,020,880.87	6,947,292.73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1,999,847.43	63,729,606.35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7,191,111.83	-30,331,818.65
汇算清缴差异	-396,367.05	6,292,830.45

合计	64,412,368.55	39,690,618.15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73,581,435.9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86,037,215.3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3,072,829.9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96,367.05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82,481.5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37,624.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425,799.1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8,702,927.15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9,865,701.28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4,330,064.5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217,247.12
所得税费用	64,412,368.5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附注第十节、七、57 其他综合收益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880,544,176.43	755,103,382.26
政府补助	527,586,390.68	90,421,996.92
其他收入	61,781,420.28	6,369,307.25
合计	1,469,911,987.39	851,894,686.4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等保证金	1,649,683,937.78	1,057,991,218.72
运杂仓储费	36,764,218.47	230,370,879.19
水电费	136,459,751.97	261,294,587.89
专业服务费	14,800,179.30	69,060,900.16
质保金	92,244,259.41	37,812,033.57
促销费	45,171,277.44	49,599,369.26
其他	24,643,458.44	169,312,796.12
合计	1,999,767,082.81	1,875,441,784.9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3,352,455.40	13,164,344.05
关联方资金拆出归还	-	7,952,247.94
关联方资金拆出利息	4,404,755.81	14,594,840.46
合计	27,757,211.21	35,711,432.4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联方资金拆出	-	65,994,595.21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7,763,307.02	84,547,888.65
合计	7,763,307.02	150,542,483.8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收到的款项	182,000,000.00	95,000,000.00
贷款保证金	31,082,925.70	
票据贴现	-	
合计	213,082,925.70	95,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费	124,488,087.97	38,772,477.55
融资租赁保证金	2,100,000.00	
授信及贷款承诺费	23,451,553.35	34,126,437.67
贷款保证金	286,948,074.16	247,492,176.7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3,450,552.44	6,442,113.74
合计	440,438,267.92	326,833,205.6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09,169,067.38	155,808,061.01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0,377,260.52	44,948,438.82
信用减值损失	129,966,686.52	108,387,424.4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49,258,302.52	365,076,010.33
使用权资产摊销		
无形资产摊销	27,835,650.57	24,360,466.4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890,575.65	16,136,340.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48,222.95	1,022,853.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700,571.85	-8,276,398.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3,491,345.75	200,683,406.1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7,890,297.09	-6,357,553.9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4,466,268.60	-14,543,090.1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77,608.78	-3,362,215.1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7,332,543.24	-227,927,915.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76,329,461.48	-1,032,203,528.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3,794,737.58	2,442,139,328.8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538,652.50	2,065,891,628.4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08,289,037.48	2,307,449,466.5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835,265,177.46	2,548,593,888.7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3,023,860.02	-241,144,422.1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108,289,037.48	3,835,265,177.46
其中: 库存现金	318,751.12	371,161.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07,970,286.36	3,834,894,015.4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08,289,037.48	3,835,265,177.46
其中: 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017,189,280.56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96,859,257.54	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258,404,328.72	质押
存货	707,790,742.79	抵押
固定资产	6,075,191,246.18	抵押
无形资产	52,272,579.65	抵押
在建工程	120,527,047.23	抵押
应收账款	1,223,814,281.48	质押
合计	14,552,048,764.15	

其他说明：

于2020年06月30日，本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质押给银行或融资租赁公司，用于光伏电站项目贷款，具体如下：

质押权人	被质押物	借款金额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五家渠聚能伟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	100,445,005.40	2016-04-28	2025-04-28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0,088,865.40	2019-03-08	2021-9-1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100,000,000.00	2019-09-06	2021-03-10
上海电气租赁有限公司	随州市源景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16,874,252.00	2016-04-09	2026-04-08
中国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叶城县源光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151,277,921.62	2016-10-28	2026-11-01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	285,000,000.00	2019-05-15	2021-05-10

国家开发银行 江苏省分行	Tanagra Solar Energy S. A. 100%股权、S Aether Energy Societe 100%股权	80,008,050.00	2014-03-26	2026-11-20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230,000,000.00	2019-8-12	2031-8-8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99.86%股权	401,930,000.00	2019-9-24	2031-9-24
		254,910,000.00	2020-03-11	2031-09-24
		173,000,000.00	2020-05-08	2031-09-24
		218,910,000.00	2020-05-12	2031-09-24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新美蓝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100%股权	5,521,622.10	2019-07-29	2029-07-2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486,868.20	2019-07-25	2029-07-22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有瑞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111,283,223.26	2019-09-29	2027-09-19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亳州旭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24,389,790.40	2019-09-24	2029-09-19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孟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	229,000,000.00	2019-09-09	2031-08-2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60,000,000.00	2019-10-25	2025-01-10
		66,400,000.00	2019-10-29	2031-10-10
		291,600,000.00	2019-11-15	2031-11-10
		152,001,498.70	2019-12-27	2031-12-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常州市天濂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164,000,000.00	2019-12-19	2030-12-12
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临朐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48,987,849.94	2020-01-16	2028-01-15
华润租赁有限公司	沂水鑫顺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62,449,986.67	2020-03-30	2027-03-30

82、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7,332,262.70	7.0795	901,448,753.81
欧元	20,406,090.28	7.9610	162,452,884.72
日元	64,272,476.00	0.0658	4,229,643.10
英镑	74,275.37	8.7144	647,265.28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0,226,594.94	7.0795	143,194,178.88
欧元	3,405,905.74	7.9610	27,114,415.60
马尔代夫拉菲亚	2,629,984.23	0.4590	1,207,179.94
其他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14,891,804.01	7.0795	105,426,526.49
欧元	389,843.89	7.9610	3,103,547.21
日元	631,200.00	0.0658	41,538.01
短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552,150,000.00	7.0795	3,908,945,925.00
欧元	15,000,000.00	7.9610	119,415,000.00
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688,275.62	7.0795	11,952,147.27
日元	33,718,400.00	0.0658	2,218,940.47
其他应付账款	-	-	
其中：美元	10,673,841.29	7.0795	75,565,459.43
欧元	338,830.04	7.9610	2,697,425.94
日元	439,130.20	0.0658	28,898.28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选择依据
1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2	Trina Solar (Schweiz)AG	瑞士	EUR	日常经营业务以欧元结算
3	Trina Solar(Vietnam) Science&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越南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4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Technology Pte.Ltd	新加坡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5	Trina Solar (U.S.), Inc.	美国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6	Trina Solar Science&Technology (Thailand) Ltd	泰国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7	Trina Solar (Japan) Limited	日本	JPY	日常经营业务以日元结算
8	Trina Solar Japan Energy Co.,Ltd	日本	JPY	日常经营业务以日元结算
9	Trina Solar (HongKong)First Holdings Limited	香港	USD	日常经营业务以美元结算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518,156,472.00	递延收益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1,722,800.68	其他收益	11,722,800.68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营业外收入	
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政府补助	240,102,661.59	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	14,156,800.18
合计	769,981,934.27		25,879,600.86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非一揽子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
海南合晟昌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20年2月	实际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万宁利群光伏发展有限公司	-	100	注销	2020年2月	实际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甘肃天合慧创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0年4月	实际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厦门天光能源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0年4月	实际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潍坊源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0年4月	实际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十堰贵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注销	2020年6月	实际丧失对子公司的控制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组件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合光能(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闵行区	上海市闵行区	组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江苏省盐城市	组件生产和销售	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EPC 业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开发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江苏省常州市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颍上县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省阜阳市	安徽省阜阳市	电站项目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	西藏拉萨市	电站项目开发	100		设立
合肥天合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安徽省合肥市	组件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宜君县天兴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省铜川市	陕西省铜川市	电站项目开发	51		设立
平顺县国合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山西省长治市	山西省长治市	电站项目开发	51		设立
天合光能(宿迁)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组件的生产与销售	100		设立
Trina Solar (Singapore) Science &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Science & Technology (Thailand) Ltd.	泰国	泰国	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Vietnam) Science & Technology Co., Ltd	越南	越南	组件与电池的生产和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	组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Energy Development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组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Japan Energy Co., Ltd	日本	日本	电站项目开发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Schweiz) AG	瑞士	瑞士	组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Spain) S.L.U.	西班牙	西班牙	组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LUXEMBOURG) OVERSEAS SYSTEMS S.à r. I.	卢森堡	卢森堡	投资控股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Netherlands) B.V.	荷兰	荷兰	电池生产与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Nclave Renewable, S.L.	西班牙	西班牙	组件销售	51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取得
Trina Solar (U.S.), Inc.	美国	美国	组件销售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
天合光能(宿迁)光电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江苏省宿迁市	太阳能电池和组件的研发、制造、销售;	100		设立

注：以上为本集团重要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49.00	545,651.24		309,672,090.61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83,717.10	87,734.99	171,452.09	86,680.59	21,573.11	108,253.70	164,856.81	88,849.21	253,706.02	164,430.28	26,188.71	190,618.99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盐城天合国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178,925.25	111.36	111.36	-23,533.80	147,786.23	1,417.31	1,417.31	-7,235.69

其他说明:
无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云南省丽江市	云南省丽江市	从事硅棒制造和销售	25.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430,723,195.72	1,565,944,558.63
非流动资产	1,054,997,896.66	1,082,766,809.32
资产合计	2,485,721,092.38	2,648,711,367.95
流动负债	394,273,742.42	778,131,598.99
非流动负债	316,693,060.56	365,481,542.82
负债合计	710,966,802.98	1,143,613,141.81
少数股东权益	709,901,715.76	602,039,290.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064,852,573.64	903,058,935.6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443,688,572.35	376,274,556.54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379,742,705.85	1,415,987,312.52
净利润	269,064,124.60	310,020,165.28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69,064,124.60	310,020,165.28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少数股权分别由本集团和四川永祥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5%和 15%股权。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601,032.32	3,548,165.2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647.79	2,594,749.01
--其他综合收益	55,514.84	
--综合收益总额	52,867.05	2,594,749.0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9,284,536.42	96,393,704.25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996,667.83	4,585,675.15
--其他综合收益		8,682.37
--综合收益总额	-1,996,667.83	4,594,357.52

其他说明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含：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

1、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信控部门已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信用政策，对客户进行信用评估以确定赊销额度与信用期限。信用评估主要根据客户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及银行信用记录（如有可能）。应收款项逾期 3 个月以上的债务人会被要求先清偿所有未偿还余额，才可以获得进一步的信用额度。在一般情况下，本集团不会要求客户提供抵押品。

本集团采用单独计量和组合结合的方法评估坏账准备，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坏账准备已经于附注七 5、6、8 中披露。

本集团信用风险主要是受每个客户自身特性的影响，而不是客户所在的行业或国家和地区。因此重大信用风险集中的情况主要源自本集团存在对个别客户的重大应收款项。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集团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总额的分别于附注七、5 和附注七、8 中披露；此外，本集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主要是与近期并无违约记录的众多客户有关。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包括衍生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除附注十二、5(4) 中所载本集团对关联方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各期末，本集团已逾期或已减值的金融资产如下：

(1) 已逾期未减值的金融资产的账龄分析：无

(2) 已发生单项减值的金融资产的分析

项目名称	2020年0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账面余额	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	231,345,285.50	189,583,771.11	235,817,137.33	196,752,207.19
其他应收款	134,764,994.38	134,764,994.38	133,484,004.63	133,484,004.63
合计	366,110,279.88	324,348,765.49	369,301,141.96	330,236,211.82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集团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集团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截止各期末，本集团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年06月30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8,121,264,004.05				8,121,264,004.05
交易性金融负债	657,225.74				657,225.74
应付票据	6,198,701,502.69				6,198,701,502.69
应付账款	4,485,581,102.61				4,485,581,102.61
其他应付款	975,100,276.45				975,100,276.45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期的部分)	534,048,324.40	141,911,872.47	345,968,070.54	2,266,814,064.57	3,288,742,331.98
长期应付款(含1年内到期的部分)	202,379,432.51	176,084,264.53	78,602,208.54	228,870,441.22	685,936,346.81
合计	20,517,731,868.45	317,996,137.00	424,570,279.08	2,495,684,505.79	23,755,982,790.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6,040,774,904.22	-	-	-	6,040,774,904.22
交易性金融负债	41,702.93	-	-	-	41,702.93
应付票据	4,693,785,705.22	-	-	-	4,693,785,705.22
应付账款	4,483,214,091.63	-	-	-	4,483,214,091.63
应付利息	42,722,756.37	-	-	-	42,722,756.37
其他应付款	856,812,288.97	-	-	-	856,812,288.97
长期借款(含1年内到)	664,753,534.00	510,591,047.78	138,090,988.70	1,955,519,860.00	3,268,955,430.48

期的部分)					
长期应付款 (含 1 年内 到期的部分)	150,578,111.47	153,104,840.21	80,155,021.14	207,740,454.25	591,578,427.07
合 计	16,932,683,094.81	663,695,887.99	218,246,009.84	2,163,260,314.25	19,977,885,306.89

3、市场风险

(1). 外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集团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截止各期末，本集团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①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及敏感性分析如下：

A.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127,332,262.70	901,448,753.81	205,586,453.50	1,434,212,216.91
-欧元	20,406,090.28	162,452,884.72	7,137,614.24	55,784,024.09
-英镑	74,275.37	647,265.28	132,350.89	1,211,023.88
-日元	64,272,636.00	4,229,653.63	47,171,851.94	3,023,055.30
金融资产				
-美元	-	-	-	-
应收账款				
-美元	20,226,594.94	143,194,178.88	26,699,476.71	186,260,889.42
-欧元	3,405,905.74	27,114,415.60	3,049,881.37	23,836,347.85
马尔代夫 Rufiyaa	2,629,984.23	1,207,179.94	2,629,984.22	1,185,452.21
其他应收账款				
-美元	14,891,804.01	105,426,526.49	14,624,219.48	102,021,479.94
-欧元	389,843.89	3,103,547.21	393,758.34	3,077,418.31
-日元	631,200.00	41,538.01	631,199.95	40,451.08
短期借款及一 年内到期的长 期借款				
-欧元	15,000,000.00	119,415,000.00	15,000,000.00	117,232,500.00
-美元	552,150,000.00	3,908,945,925.00	364,400,000.00	2,542,127,280.00
金融负债				
-美元	-	-	-	-
应付账款				
-美元	1,688,275.62	11,952,147.27	667,513.18	4,656,705.45
-欧元	545,038.17	4,339,048.87	-	-

-日元	33,718,400.00	2,218,940.47	11,735,718.50	752,095.26
其他应付账款				
-美元	10,673,841.29	75,565,459.43	7,080,466.93	49,394,753.40
-欧元	338,830.04	2,697,425.94	13,244.23	103,510.28
-日元	439,130.20	28,898.28	23,894,609.74	1,531,309.96

B. 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各期末,如果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日元、拉菲亚的汇率波动,使得人民币贬值1%,将导致本集团2020年0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减少27,762,969.02元(2019年12月31日:减少9,051,457.95元)。于各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人民币对美元、欧元、英镑、日元、拉菲亚的汇率波动使人民币升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②本集团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A. 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3,015,571.86	3,015,571.86	8,741,225.09	8,741,225.09
-欧元	36,554,305.99	291,008,829.99	9,698,248.07	75,796,657.79
-英镑	-	-	-	-
-日元	36,734,567.00	2,417,428.39	40,663,597.00	2,605,967.28
-泰铢	107,562,687.57	24,659,595.03	32,497,175.36	7,564,871.59
-拉菲亚	13,019,448.98	5,976,012.14	13,271,793.95	5,982,194.62
应收账款				
-人民币	13,682,588.13	13,682,588.13	17,659,278.03	17,659,278.03
-欧元	695,923.25	5,540,244.99	695,923.25	5,438,988.16
-日元	15,329,711.00	1,008,817.62	60,238,519.26	3,860,445.75
其他应收账款				
-人民币	-	-	433,572.64	433,572.64
-泰铢	792,239.50	181,627.16	34,175,762.92	7,955,622.45
应付账款				
-人民币	6,662.20	6,662.20	6,662.20	6,662.20
-欧元	352,300.00	2,804,660.30	374,500.00	2,926,904.75
-日元		-		
-泰铢	110,624,506.61	25,361,541.21	91,104,797.44	21,207,876.87
其他应付账款				
-人民币	30,121.72	30,121.72	64,899.17	64,899.17
-欧元	513,897.20	4,091,135.58		
-日元	-	-	-	-
-泰铢	98,420,476.11	22,563,670.90	95,571,450.87	22,247,649.07

B. 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各期末,如果美元对人民币、欧元、泰铢、日元、拉菲亚的汇率波动,使得美元贬值1%,将导致本集团2020年0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增加2,926,329.23元(2019年:增加895,848.31元)。于各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美元对人民币、欧元、泰铢、日元、拉菲亚的汇率波动,使美元升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③本集团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A. 以欧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人民币	1,735,137.22	1,735,137.22	19,435,829.35	19,435,829.35
-美元	8,911,868.84	63,091,575.48	42,121,175.88	293,845,747.17
-英镑	489,756.79	4,267,936.57	410,067.78	3,752,161.19
-瑞士法郎	657,932.46	4,897,254.47	628,448.14	4,526,586.26
应收账款				
-美元	67,164,629.96	475,491,997.80	33,420,945.91	233,151,202.86
-英镑	38,660.10	336,899.58	39,765.51	363,858.39
其他应收账款				
-美元	35,929.91	254,365.80	11,249,024.57	78,475,445.21
-英镑	-	-	-	-
-瑞士法郎	18,844.38	140,266.26	6,229.24	44,867.97
金融资产				
-美元	-	-	-	-
应付账款				
-人民币	-	-	30,000.00	30,000.00
-美元	287,647.99	2,036,403.95	3,180,665.93	22,188,961.66
其他应付账款				
-美元	154,641.60	1,094,785.18	565,556.23	3,945,433.37
-瑞士法郎	71,979.65	535,773.31	392.67	2,828.32
-英镑	10,500.00	91,501.19	-	-

B. 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各期期末，如果欧元对人民币、美元、英镑、兰特、瑞士法郎、印度卢比的汇率波动，使得欧元贬值1%，将导致本集团2020年0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增加5,464,569.70元（2019年：增加6,074,284.75元）。于各期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欧元对人民币、美元、英镑、兰特、瑞士法郎、印度卢比的汇率波动，使欧元升值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④本集团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于各期期末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

A. 以日元为记账本位币，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外币余额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美元	3,545,652.03	25,101,443.53	3,539,788.96	24,694,275.74
应收账款				
-美元	4,377,616.22	30,991,334.03	7,687,870.10	53,632,119.39
应付账款				
-美元			-	-
其他应付账款				
-美元	19,190.00	135,855.61	-	-
-欧元			23,714.99	185,344.50

B. 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风险变量不变的情况下,于各期末,如果日元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使得日元贬值 1%,将导致本集团 2020 年 06 月 30 日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增加 559,569.22 元(2019 年:增加 781,410.51 元)。于各期末,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日元对美元的汇率波动,使日元升值 1%将导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变化和上表列示的金额相同,但方向相反。

上述敏感性分析是假设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发生变动,以变动后的汇率对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持有的、面临汇率风险的金融工具进行重新计量得出的,上述分析不包括外币报表折算差异。以前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2). 利率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短期银行借款等金融资产。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集团资金管理部门持续监控公司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集团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集团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下降 100 个基点,本集团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就会增加 2,982.03 万元(2019 年:增加 1,777.12 万元),这一增加主要来自可变利率借款利息费用的降低。在其他风险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当日利率上升 100 个基点,本集团 2020 年 1-6 月的净利润就会减少 2,982.03 万元(2019 年:减少 1,777.12 万元)。

十一、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9,454,828.63		3,139,454,828.6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3,135,097,952.15		3,135,097,952.15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356,876.48		4,356,876.48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43,341,214.97		43,341,214.97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0,000,000.00		110,000,000.00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361,707,546.53		1,361,707,546.53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4,654,503,590.13		4,654,503,590.13
(七)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657,225.74		657,225.74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657,225.74		657,225.74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657,225.74		657,225.7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所使用的折现率为报告期末相关的国债收益率曲线。

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系根据银行出具的公允价值认定证明文件确定。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自然人高纪凡先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高纪凡直接及间接（含一致行动人）控制本公司 40.86%的股权，其中直接持股 17%，间接通过其控制的江苏盘基投资有限公司、江苏清海投资有限公司和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9.19%，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常州锐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携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赢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凝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天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吴春艳、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发行人 4.67%的股权。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本公司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联营企业
Greenrock Trina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EPC 17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合营企业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吴春艳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纪凡的配偶
吴伟忠	吴春艳的兄弟
吴伟峰	吴春艳的兄弟
陈瑞安	曾是本公司董事
高纪庆	高纪凡的兄弟，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邵阳	本公司董事
刘维	本公司独立董事
邱立平	本公司独立董事
江百灵	本公司独立董事
丁华章	本公司监事
姜艳红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晓忠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印荣方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冯志强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吴群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曹博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吴春艳、吴伟忠、吴伟峰控制的公司
江苏有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伟忠控制的公司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伟峰控制的公司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Trina Solar Limited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Trina Solar Korea Limited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Trina Solar (Hong Kong)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Top Energy International Ltd.	同受最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邱立平任其董事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邱立平任其副董事长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都战平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都战平任其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03.45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6,590,648.97	205,150,261.6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8.75
EPC 17 GmbH	销售商品		1,880,265.73
GreenRock Trina GmbH	销售商品		8,763,319.00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①经营租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棚等灌溉设备	619,469.03	655,134.27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①融资租赁

出租方名称	币种	融资租赁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顺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人民币	4,000,000.00	2017-4-15	2021-4-15

②经营租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江苏有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厂房	3,978,857.16	3,978,857.74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Trina Solar Limited	420,000,000.00	2015-10-12	2021-10-11	否
Trina Solar Limited	EUR5,000,000.00	2013-07-22	-	是
Trina Solar Limited	EUR20,850,000.00	2014-03-26	2019-05-30	是
Trina Solar Limited	690,000,000.00	2016-01-25	2019-01-25	是
高纪凡、吴春艳	400,000,000.00	2018-09-12	2019-09-03	是
高纪凡、吴春艳	USD100,000,000.00	2018-08-29	2019-08-28	是
高纪凡、吴春艳	USD100,000,000.00	2018-11-12	2019-11-11	是
高纪凡、吴春艳	USD100,000,000.00	2018-09-17	2019-09-16	是
高纪凡、吴春艳	USD80,000,000.00	2018-11-15	2019-11-14	是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12-13	2023-04-15	否
高纪凡、吴春艳	2,000,000,000.00	2019-03-15	2020-03-13	是
高纪凡、吴春艳	400,000,000.00	2019-12-03	2020-11-10	否
高纪凡、吴春艳	USD70,000,000.00	2019-10-11	2020-10-10	否
高纪凡、吴春艳	USD70,000,000.00	2019-10-24	2020-10-23	否
高纪凡、吴春艳	USD100,000,000.00	2019-11-22	2020-11-21	否
高纪凡、吴春艳	USD20,000,000.00	2019-12-30	2020-12-29	否
高纪凡、吴春艳	USD60,000,000.00	2020-01-02	2020-12-29	否
高纪凡、吴春艳	470,000,000.00	2019-11-25	2020-11-06	否
高纪凡、吴春艳	300,000,000.00	2020-02-21	2020-09-11	否
高纪凡、吴春艳	300,000,000.00	2020-03-03	2020-09-02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欧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Greenrock Trina GmBH	1,029,000.00	2019-3-15	-	
Greenrock Trina GmBH	1,380,000.00	2019-6-7	-	
Greenrock Trina GmBH	640,000.00	2019-6-24	-	
EPC 17 GMBH	219,920.00	2018-10-25	-	2018年10月,本集团与EPC 17 GMBH签订借款合同,本集团于2019年度拆出资金219,920.00欧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EPC 17 GMBH已归还28,739.67欧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8,856,396.30	10,691,786.5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① 关联利息支出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顺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37,123.67	67,688.74

② 关联方销售融资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销售融资	538,000.00	1,328,000.00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EPC 17 GmbH	1,572,986.21	157,298.62	1,544,237.37	77,211.87
应收账款	GreenRock Trina GmbH	13,511,166.47	1,135,363.60	13,264,228.31	525,365.34
应收账款	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00.00	3,500.00		
应收账款合计		15,784,152.68	1,296,162.22	14,808,465.68	602,577.21
其他应收款	Top Ener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9,172.06	215,751.62
其他应收款	高纪凡			17,499,018.38	88,009.79
其他应收款	天合星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577,818.98	372,889.09
其他应收款	杨晓忠			624.00	3.12
其他应收款	冯志强			31,068.16	744.96
其他应收款	印荣方	1,100.00	5.50	58,604.40	293.02
其他应收款	Greenrock Trina GmbH	24,948,392.93	2,441,462.62	23,940,830.38	1,197,041.52
其他应收款	EPC 17 GMBH	2,782,871.91	258,100.63	2,523,403.93	126,170.20
其他应收款合计		27,732,364.84	2,699,568.75	119,350,540.29	2,000,903.3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	-----	--------	--------

应付票据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89,331,714.94	144,931,035.74
应付票据合计		289,331,714.94	144,931,035.74
应付账款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04,729.23	104,736.71
应付账款	江苏有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583.20	5,583.20
应付账款	南京冠亚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16,640.00	16,640.00
应付账款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5,811.97	5,811.97
应付账款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23,067,929.22	77,172,056.38
应付账款	深圳量子力能源互联网有限公司		37,055.00
应付账款合计		23,200,693.62	77,341,883.26
预收款项	常州九陵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11.90	5,111.90
预收款项	北京智中能源互联网研究院有限公司	660.90	660.90
预收款项合计		5,772.80	5,772.80
其他应付款	Trina Solar (Hong Kong) Second Holdings Limited	7,079,500.00	6,976,200.00
其他应付款	Trina Solar Korea Limited	349,159.74	356,572.98
其他应付款	江苏有则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7,414.46	697,414.46
其他应付款	常州君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000.00	63,000.00
其他应付款	常州天合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350.00	1,400.00
其他应付款	秦皇岛博硕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2,525.81	22,525.81
其他应付款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6,567.34	
其他应付款	常嘉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1,213,184.90	1,213,184.90
其他应付款合计		9,442,702.25	9,330,298.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092,351.87	1,059,736.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合计		1,092,351.87	1,059,736.91
长期应付款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554,441.26
长期应付款合计		-	554,441.26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 资本承担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固定资产采购合同	1,563,679,665.77	1,791,049,935.75

(2) 经营租赁承担

根据房屋及土地等经营租赁协议，本集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以后应支付的最低租赁付款额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9,729,170.18	31,971,016.59
1 年以上 2 年以内 (含 2 年)	24,570,944.51	20,874,685.58
2 年以上 3 年以内 (含 3 年)	19,886,275.72	19,230,483.58
3 年以上	278,156,610.73	280,336,504.25
合 计	362,343,001.14	352,412,690.00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元)	案件进展情况
1	天津北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建造合同纠纷	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	1,680.91 万人民币	一审审理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元）	案件进展情况
2	Renelux Renewables LLC	S. Aether Energy S.A.（本集团下属公司）	建造合同纠纷	雅典初审法院	281.88 万欧元	天合方面一审胜诉，后原告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3	Jasmin Solar Pty Ltd	Trina Solar (Australia) Pty Ltd.、Trina Solar (U.S.), Inc.	组件货款纠纷	澳大利亚联邦法院	3,340.79 万澳元	审理过程暂停
4	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	组件货款纠纷	成都仲裁委员会	2,328.50 万人民币	审理过程中
5	Servicios & Soluciones Electromecánicas, S.A. de C.V.	T.S. EPC DE MEXICO S.A. de C.V	EPC 合同纠纷	墨西哥城民事法院	370 万美元	天合方面一审胜诉，后原告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说明：

1、天津北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子公司常州天合智慧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关于工程项目要求赔偿对方 1,680.91 万元的损失，2019 年 7 月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正在委托第三方司法鉴定中心，对相关委托鉴定事项进行司法鉴定，鉴定报告尚未完成，案件正在一审审理中。

2、Renelux Renewables LLC 就 EPC 建造合同纠纷，起诉子公司 S. Aether Energy S.A. 公司，因后者违约终止 EPC 合同，原告要求赔偿 281.88 万欧元。一级法院在 2019 年 7 月发布裁决结果，S. Aether Energy S.A. 公司一审胜诉，2019 年 12 月 16 日，Renelux 仅以其未参加庭审的程序性问题为由提出上诉，案件正在审理过程中。

3、2015 年 5 月，子公司 TrinaSolar (U.S.), Inc.（以下简称“天合美国”）因 JRC Services LLC（以下简称“JRC”）、Jasmin Solar Pty Ltd（以下简称“Jasmin”）违约拒付货款，在美国向国际争端解决中心国际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6 年 1 月该仲裁委员会裁决 JRC 和 Jasmin 两家公司应共同向天合美国支付 130.51 万美元货款及相应利息。2016 年 4 月，天合美国向美国纽约州南区地区法院申请确认并执行仲裁裁决。另一方面，Jasmin 于 2015 年 10 月在澳大利亚提起诉讼，并主张要求子公司 Trina Solar (Australia) Pty Ltd.（以下简称“天合澳洲”）和天合美国赔偿其间接的利润损失 3,340.79 万澳元。由于美国第二巡回上诉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该案件目前处于暂停审理状态。

4、本公司与四川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机设”）的仲裁案，四川机设于 2019 年 5 月对本公司提起仲裁反请求，要求本公司承担组件质量缺陷的赔偿责任，总赔偿金额 23,285,021.76 元。四川机设请求对本公司的组件进行鉴定，本公司与四川机设公司尚未就鉴定方案达成一致，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5、Servicios & Soluciones Electromecánicas, S.A. de C.V. 就 EPC 建造合同纠纷，起诉子公司 T.S. EPC DE MEXICO S.A. de C.V 公司，要求赔偿 370 万美元。墨西哥城民事法院发布裁决结果，子公司 T.S. EPC DE MEXICO S.A. de C.V 公司胜诉，随后原告对判决提出上诉，目前正在审理过程中。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68,026,375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06,802,637.50 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0 年 7 月 16 日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06,802,637.5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206,802,637.50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A. 光伏产品；

B. 系统产品；

；

C. 智慧能源

本集团经营分部的会计政策与本集团主要会计政策相同。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光伏产品	系统产品	智慧能源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903,945.61	330,553.08	44,449.00	24,353.80	1,254,593.89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879,591.81	330,553.08	44,449.00	-	1,254,593.89
对内交易收入	24,353.80	-	-	24,353.80	-
营业成本	777,936.03	288,857.21	15,815.96	23,232.72	1,059,376.48
税金及附加	3,832.65	267.63	106.01	-	4,206.29
销售费用	37,770.22	-	685.46	1,020.83	37,434.85
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48,074.75	12,636.54	4,475.29	-134.29	65,320.87
资产减值损失（包括信用减值损失）	11,877.80	8,168.34	2,988.25	-	23,034.39
利润总额	23,740.45	22,849.72	12,964.96	2,196.99	57,358.14
所得税费用	2,666.02	2,565.99	1,455.95	246.72	6,441.24
净利润	21,074.43	20,283.73	11,509.01	1,950.26	50,916.91
资产总额	4,157,353.85	1,229,038.72	1,374,895.00	2,521,071.75	4,240,215.82
负债总额	2,581,913.11	1,041,685.60	1,218,237.04	2,158,552.84	2,683,282.91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417,919,701.67
1 至 2 年	31,895,011.83
2 至 3 年	66,404,874.30
3 至 4 年	8,038,544.82
4 年以上	77,535,172.63
合计	5,601,793,305.2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4,407,140.54	0.97	15,342,210.40	28.20	39,064,930.14	55,558,374.83	0.97	16,493,444.69	29.69	39,064,930.14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47,386,164.71	99.03	92,161,368.92	1.66	5,455,224,795.79	5,668,546,573.37	99.03	88,477,585.63	1.56	5,580,068,987.74
其中：										
组合1：应收客户货款	793,828,660.63	14.17	92,161,368.92	11.61	701,667,291.71	675,904,572.84	11.81	88,477,585.63	13.09	587,426,987.21
组合2：应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货款	4,753,557,504.08	84.86			4,753,557,504.08	4,992,642,000.53	87.22			4,992,642,000.53
合计	5,601,793,305.25	/	107,503,579.32	/	5,494,289,725.93	5,724,104,948.20	/	104,971,030.32	/	5,619,133,917.8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湖南红太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14,596.84	1,602,919.37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坏账
中盛光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0,816,565.84	8,163,313.17	20.00	企业涉及诉讼，已胜诉，按照预计可回收金额确认坏账
其他	5,575,977.86	5,575,977.86	100.00	
合计	54,407,140.54	15,342,210.40	28.2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664,362,197.59	7,477,233.12	1.13
1 至 2 年	31,895,011.83	3,189,501.18	10.00
2 至 3 年	17,228,682.56	5,168,604.77	30.00
3 至 4 年	8,033,477.62	4,016,738.81	50.00
4 年以上	72,309,291.03	72,309,291.03	100.00
合计	793,828,660.63	92,161,368.91	11.61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应收账款	104,971,030.32	3,097,129.66		564,580.66		107,503,579.32
坏账准备						
合计	104,971,030.32	3,097,129.66		564,580.66		107,503,579.32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64,580.64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719,248,500.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6.39%，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04,173.04 元。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53,845,177.93	53,845,177.93
其他应收款	6,894,741,915.15	5,898,378,829.38
合计	6,948,587,093.08	5,952,224,007.3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孟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35,845,177.93	35,845,177.93
合计	53,845,177.93	53,845,177.93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6,896,048,693.10
1 至 2 年	3,011,314.90
2 至 3 年	1,626,690.71
3 至 4 年	60,303.09
4 年以上	109,254,138.31
合计	7,010,001,140.11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6,767,702,315.18	5,778,789,659.25

集团外关联方往来	1,100.00	92,148,613.46
往来款	200,297,284.16	106,296,747.67
保证金及押金	35,198,986.53	23,896,302.49
员工备用金	486,532.04	1,102,928.57
其他	6,314,922.20	8,738,952.17
合计	7,010,001,140.11	6,010,973,203.61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年1月1日余额	601,325.68	5,696,300.88	106,296,747.67	112,594,374.23
2020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170,565.42	170,565.42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322,800.93	-2,980,242.44	1,554,143.03	3,896,701.52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162,792.00	664,086.00	-	826,878.00
其他变动	-404,972.79	-	-	-404,972.79
2020年6月30日余额	5,185,796.40	2,222,537.86	107,850,890.70	115,259,224.9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1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360,706,373.72	0-3 年	19.41	-
客户 2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399,192,174.89	0-1 年	5.69	-
客户 3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104,468,333.35	0-2 年	1.49	-
客户 4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83,118,297.50	0-2 年	1.19	-
客户 5	集团内关联方往来	84,972,066.19	0-1 年	1.21	-
合计	/	2,032,457,245.65	/	28.9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674,912,855.90		3,674,912,855.90	3,674,912,855.90		3,674,912,855.9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443,540,587.69		443,540,587.69	376,274,556.53		376,274,556.53
合计	4,118,453,443.59		4,118,453,443.59	4,051,187,412.43		4,051,187,412.4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114,984,715.56			114,984,715.56		
吐鲁番天合光能有限公司	33,820,555.04			33,820,555.04		
天合光能（上海）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10,091,557.46			10,091,557.46		
天合光能（北京）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23,051,122.87			23,051,122.87		
江苏天合智慧分布式能源有限公司（原名：江苏天合家用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72,094,967.35			72,094,967.35		
天合光能（常州）科技有限公司	2,868,785,019.19			2,868,785,019.19		
江苏天合太阳能电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67,509,059.32			167,509,059.32		
西藏天合光伏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153,200,000.00			153,200,000.00		
孟县天晟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18,500,000.00			118,500,000.00		
土默特右旗天晖新能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800,000.00			44,800,000.00		
天合智慧能源投资发展（江苏）有限公司	68,075,859.11			68,075,859.11		
合计	3,674,912,855.90			3,674,912,855.9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追加	减	权益法下确认	其	其他	宣告发	计提	其他		

		投资	少	的	他	权	放	减			期
			投	投	综	益	现	值			末
			资	资	合	变	金	准			余
					收	动	股	备			额
					益		利				
					调		润				
					整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丽江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	376,274,556.53			67,266,031.16						443,540,587.69	
小计	376,274,556.53			67,266,031.16						443,540,587.69	
合计	376,274,556.53			67,266,031.16						443,540,587.6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540,826,538.18	8,054,859,087.36	8,404,562,132.60	7,823,247,479.87
其他业务	824,663,864.85	848,532,569.39	678,761,010.55	704,624,204.63
合计	9,365,490,403.03	8,903,391,656.75	9,083,323,143.15	8,527,871,684.50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2,063,275.7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7,266,031.16	77,505,041.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907,106.78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7,763,307.02	
理财产品	24,685,824.24	624,071.54
合计	84,188,548.38	46,285,282.03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4,01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5,879,600.8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4,826,290.1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8,502,136.7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974,629.1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39,607.68	
所得税影响额	-9,311,064.1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320,357.30	
合计	48,363,342.5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28	0.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4	0.25	0.25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	---

董事长：高纪凡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0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